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6 月份主管會報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3 年 6 月 17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地點：育成中心會議室

主持人：王校長瑩瑋

紀錄：林麗玲

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壹、 主持人致詞：

- 一、5 月 17 日慶系列活動-重型帆船下水典禮邀請彭副署長蒞臨指導，相當鼓勵支持本校之帆船運動。
- 二、暑假海運系將與遠東航空遠行旅行社共同操作帆船夏令營活動，邀請高職、高中學生參與體驗活動。有效強化本校特色，對未來招生有很大之幫助。另遠東航空提供飛機校名及活動名稱之免費彩繪，對學校之行銷有很大之助益。
- 三、6 月 20 日舉辦募款音樂會之活動，請相關單位主管再次邀請人員參與。另募款若為不指定項目，可應用於系所之獎助學金、考照、比賽等活動或急需之設備添購上。
- 四、6 月 21 日畢業典禮特邀請教育部楊玉惠督學蒞臨指導，給畢業生加油鼓勵。
- 五、今年之甄選入學及技優甄審報名人數較往年增加，顯示近期進班宣導及參與升學博覽會有一些效果，未來繼續推動。
- 六、5 月 21 日美國德州 Travis County 郡長蒞臨參訪，並演講關於成功之人格特質：努力工作、良好品德、良好教育、設定目標擬訂計畫達到，值得學生參考。後續並有德州飯店業提供學生實習之機會。
- 七、5 月 23~25 日觀休院舉辦海洋觀光國際研討會，募集之資金(非政府單位)有 60 萬元，值得鼓勵。
- 八、近期將研提最後一期教學卓越計畫，請相關單位整合人力形成撰寫團隊，並探討單位內需改善之課題形成子計畫，著手計劃架構研擬及計畫書撰寫。今年之比賽不同以往，有較高之可能性。
- 九、校園暴力事件、失蹤案件請學務處及各主任導師多費心並密切注意進展。

十、有關員生社經營狀況，截至 6 月 15 日已有 13 萬 4 千元，主要販賣仙人掌汽泡水及蘆薈蛋糕。期盼師生多研發特色產品，以利上架販售。另產學合作成品上市交易，需依學校法規進行。

貳、各單位重要事項報告：

教務處：

- 一、辦理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申請作業，惠請與會委員轉知日四技大三同學踴躍申請。申請資格為大學部前三學年學業總成績達全班前40%者，可於103年7月15日起至7月31日止，檢附「申請單」及「歷年成績表」（含排名）向相關系所碩士班提出申請。
- 二、本校104學年度研究所甄試入學考試作業籌備工作，有關各所考試科目、招生名額、分組招生等相關事宜，建請各所先行研擬規劃內容，以利後續招生簡章彙編作業等事宜。
- 三、辦理本校103學年度學雜費收費基準調整報部作業。
- 四、為免延宕畢業生畢業證書製發，請各系及通識中心轉知大學部畢業班（為大學部日四技及進四技，不含進二專養殖科，及選讀專業課程下修學分同學與通識課程一、二、三年級課程之同學）授課老師於6月23日前繳交學期成績遞送單及完成傳送，以利畢業學分審查及發放畢業證書；畢業證書領取時間自6月27日開始領取。
- 五、辦理 98 級、99 級學生畢業學分審查事宜。
- 六、辦理 98 級畢業生畢業成績前三名獎狀及獎學金事宜。
- 七、「103 學年度四技技優甄審入學」第二階段寄送書面資料考生共 671 件，書面資料審查作業於 5/22 日開始作業，各系審查成績已於 6 月 9 日送至註冊組辦理成績計算及登錄，依總會規定 6 月 17 日寄發考生甄審成績單，訂於 6 月 18 日召開招生委員會議審議最低錄取分數，6 月 20 日上午 10 時公告正備取名單，6 月 24 日-6 月 26 日考生上網選填志願序，7 月 2 日上午 10 時統一放榜，7 月 14 日截止報到。
- 八、「103 學年度甄選入學」第二階段書面審查作業，於 6/3 日開始作業，請各系於 6 月 19 日完成書面資料審查，並遞送成績至註冊組辦理成績

計算及登錄，預定 6 月 25 日召開招生委員會議審議最低錄取標準，並於 7 月 1 日寄送甄選成績單，7 月 3 日上午 10 時公告正備取名單，7 月 3 日-7 月 7 日考生上網選填志願序，7 月 10 日上午 10 時統一放榜，7 月 16 日截止報到。

九、103 學年度四技申請入學招生作業已於 103 年 5 月 16 日下午 17 時全部結束，核定招生名額 61 名，實際報到 17 名。

十、103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本校核定招生名額為 32 名，實際報到 13 名。

十一、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轉學考本校照例參加高屏澎區聯合招收大學部暨附設專科部轉學生招生委員會。

十二、於 5 月 22 日召開 103 學年度外國生招生委員會議，決議外國生錄取名額，錄取人數為碩士班觀休所計 3 名，已寄送錄取通知單。

十三、103 學年度僑生聯合招生，第一階段、第二階段及第三階段各分發本校 15 名、1 名及 11 名僑生，共計 27 名，已寄送錄取通知單。

十四、103 學年度身心障礙本校核定招生名額為資訊管理系 2 名，分發 1 名，實際報到 1 名。

十五、103 學年度陸生日四技招生核定名額 6 名，核定系所計有行銷與物流管理系、航運管理系、電信工程系、電機工程系、應用外語系、資訊工程系；陸生研究所報名已截止，本校無人報名。

十六、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金門大學至本校交換生計有 5 名學生，申請交換學系為本校觀休系 4 名，餐旅系 1 名。

十七、審核 102 學年度暑修學生報名表，於 103 年 6 月 13 日至 6 月 20 日受理報名學生繳費及選課，訂於 103 年 7 月 6 日至 103 年 8 月 16 日上課（共 6 週）。

十八、陸續彙整各系所、通識教育中心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排課資料並登錄於校務行政系統中，請各系所逕行上校務行政系統查詢相關開課資訊。

十九、於 103 年 5 月 21 日召開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課程發展委員

會會議，審議各系、所課程修正及業界專家協同教學等相關事宜。

二十、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舊生初選選課作業訂於 103 年 8 月 4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起至 103 年 8 月 8 日（星期五）24 時止辦理，請各系所配合公告予學生週知。

二十一、於 103 年 5 月 22 日（四）辦理 103 年度深化教學品質保證機制計畫－「建立教學品保手冊-推動教育認證研習會」。

二十二、於 103 年 6 月 9 日辦理種子系三級品保業務說明會－品保手冊製作說明；並由物流系做經驗分享。

二十三、本(102-2)學期期末考請各位任課教師於考試週(103/6/23~103/6/27)隨堂考試，若有提前或延後，則考試週仍需正常上課。

二十四、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概要暨課程計畫表教師請益時間之登錄，請於 103 年 7 月 28 日即學生初選選課前 1 週填寫完竣。

二十五、課程大綱及所需書目依規定教師於每學期初選選課前一週至校務行政系統完成填寫，本組已於課綱內教科書部份提醒教師於學期初或課堂中告知學生使用正版教科書。

二十六、辦理教育部104-105年度教學卓越計畫申請作業。

二十七、本校103年度夏日大學「海洋特色通識課程」，訂於103年7月7日至11日，以及7月14日至18日，分兩梯次開設「認識與探索海洋環境」、「澎湖世界遺產」、「海洋運動與生態體驗」共有3門課、5班別課程，計有全國大專院校99位學生參與修課（統計至103年6月11日止）。

二十八、本校榮獲教育部103年度磨課師課程推動計畫案，補助課程為小型風力機系統與國際認證（電機系吳文欽老師），計畫期程為103年5月9日起至104年4月30日止。

二十九、辦理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補助「數位學習課程暨教材製作」、「教師成長團體」審查作業。

三十、辦理本校102學年度優良教學助理遴選作業。

三十一、本校「教學優良教師」、「改進教學獎勵」遴選作業，自103學年度

起，參與遴選教師除原申請條件外，另須完成至少一門一級教學品保課程（如附件1），惠請有意參與遴選之專任教師提早準備，以利遴選申請作業。

三十二、本校「103學年度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計畫」有關103學年度第1學期業界專家聘任及課程審查作業。

三十三、辦理102學年度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計畫課程執行成效問卷作業。

三十四、辦理本校102年度第二學期教學助理學期考核作業暨課輔小老師證書發放。

三十五、本（102-2）學期期末考成績請各系及通識中心轉知授課教師於 7 月 8 日前完成登錄及遞送。

三十六、請儘早進行專案教師兼辦教學或行政單位業務之分配，以利協助投入教學卓越計畫工作。

校長指示：專案教師兼辦教學或行政單位業務之分配工作，請人事室辦理。

學務處：

一、學生宿舍：

（一）103 級學生宿舍幹部甄選活動已於 5 月 16 日完成，並於 5 月份完成「宿真心·訴真情」母親節感恩活動、樓層交流「宿誰來我家」活動及 5 月 24 日趣味競賽「競宿」活動；於 6 月 11 日辦理期末集點抽獎活動。

（二）本學期學生宿舍封宿日期為 6 月 30 日中午 12 點整。

（三）5 月份進行住宿生外宿親師聯繫作業，共 127 人次。

（四）5 月份學生宿舍夜間送醫就診人數共計 2 人次(統計表如附件 1)。

二、交通安全：

（一）本學期 5 月份各系學生發生交通事故人數共計 6 件 7 人次(統計表如附件 2)，本組將持續加強宣導各項交通安全注意事項。

（二）為維護學生暑期健康及安全預防工作，並避免其涉足不良場所或從事無安全規劃之工作而肇生意外事件，本組已完成「103 年暑假學生活動安全注意事項」宣導單，除公告電子公佈欄外，並傳送各系

助理協請轉寄同學電子信箱，藉以加強提醒同學注意各項安全事項。

三、103 學年第 1 學期學生學雜費減免申請於 5 月 5 日開始受理，預計截止時間為 6 月 30 日止。

四、103 年新生說明暨歡迎會，已規劃於 8 月 15~17 日(星期五~日)分別假劍潭海外青年活動中心(北區)、台中國立文華高中(中區)、九福大飯店(南區)辦理(活動場地、時間詳如附表 3)；另行前說明協調會於 6 月 11 日(星期三)召開。

五、截至 5 月底止各班繳交上課點名單情況十分不理想，本組已加強稽催，仍有部分班級我行我素，著實影響行政作業甚巨，煩請各授課教師嚴加督促。

六、請各班導師對所屬學生缺曠稍加留意，以免因學生操行分數不及格，出現期末大量銷曠課之情事。

七、資源教室訂於 103 年 6 月 14 日(週六)下午 1 點~晚上 9 點辦理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資源教室「期末+送舊」團體活動，規劃控窯、DIY 創作、隘門沙灘期末餐敘與送舊晚會。DIY 創作特邀請小茉莉生活館陳苓娟講師帶領學生創作手工紀念品。

八、資源教室擬訂於 103 年 6 月 24 日(週二)中午 12:10 假學生活動中心會議室辦理「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

九、健康中心 5 月份健康服務統計：外傷處理 165 人次、運動傷害 17 人次、疾病照護 20 人次、學生平安保險申請 6 人次，意外 4 件、疾病 2 件，共申請金額 59,363 元。

十、103 年 5 月完成活動及成果

(一)「菸影 103」反菸短片徵選的 15 件作品，由 40%評審評分及 60%臉書票選，選出前五名及優勝三名。第一名由餐旅二甲陳東裕同學製作的「看健夢」勝出，可獲得禮券 1500 元。共計反菸影片徵選活動宣傳於臉書總觸及人 1184 人，至各組影片投票按讚數為 1206 人次。

(二) 5/14 上午 10-12 點辦理傳染病防治演講，由馬公第一衛生所護理長宣導登革熱、肺結核、愛滋病、恙蟲病等傳染病預防治療常識，共有 60 名學生、37 名職員參加。

(三) 5/14 晚間 6 點至 7 點 30 分有儷人皮膚科院長許宗仁醫師專題演講「皮膚保健-面子問題」，共計 50 名同學、39 名職員參加。

(四) 「澎科 103 一定ㄤㄟ」減重活動至 5/23 結束，報名 219 人，145 人每週全勤測量體重，共 28 人減重五公斤以上，並取減重公斤數前五名：第一名減重 10.4 公斤。本活動十週全體成員共減重 550 公斤。

(五) 5/17 舉辦無菸校園宣誓暨反愛滋反菸健康路跑，共計 531 人參加。

(六) 5/2 由紅絲帶基金會蒞校辦理愛滋病防治專題演講『走出陽光、關懷愛滋』，總計 40 名同學參加。

(七) 5/19-6/2 由澎湖獅子會贊助本校捐血活動，共募得 135 袋血，會後抽出耳機及禮券等摸彩禮品得主。

十一、獲「103 年教育部校園菸害防制暨推動百大無菸校園計畫核定學校」，補助金額 2 萬元，將推動無菸校園等相關活動及宣傳。

十二、於 5 月 28 日辦理「校長與學生有約」座談會。

十三、辦理就學貸款退費程序，書籍費退費：850,646 元、住宿費退費(校外)：1,099,578 元、生活費退費：250,000 元。

十四、本校青年志工及服務教育學生支援全縣浴沸節公益活動服務。

十五、協助籌辦本校 2014 澎科大畢業季感恩募款音樂會。

十六、辦理本校 102 學年校慶晚會。

十七、配合本校 102 學年校慶路跑辦理資源回收宣導及菸害防制宣導。

十八、辦理本校 102 學年校慶園遊會活動。

十九、參加 103 年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社團服務學習研討會。

二十、本學期大一學生泳課程於 5/19 至 6/20 於大城北游泳池館上課，目前正在密切與該場館聯繫，並與公車站配合班次接應學生往返事宜。

二十一、102 學年度全校運動會，已於 5/12 至 5/18 舉辦完畢，相關硬軟體器

材也均歸還相關單位，並感謝全校各單位全力配合。

二十二、目前正與強生健身器材公司聯繫，預計本校內健身房將於暑假期間安排工程師到校維修保養，以利使用安全。

二十三、運動中心整合計劃：

(一) 計劃書草稿已經上陳學務長與校長審視。

(二) 向體育署協調經費支援。

總務處：

一、依本校自設電錶統計本校各大樓最近三個月用電情形如下：

	行政大樓	學生宿舍	實驗大樓	路燈	圖資館	體育館	教學大樓	海科大樓	合 計
103	18,626	85,751	42,745	8,080	41,121	11,564	40,159	81,616	329,662
0301	12,596	80,630	29,148	5,673	49,269	13,391	37,895	83,593	312,195
↓									
103	6,030	5,121	13,597	2,407	-8,148	-1,827	2,264	-1,977	17,467
0331	47.87%	6.35%	46.65%	42.43%	-16.54%	-13.64%	5.97%	-2.37%	5.59%
103	18,993	78,910	44,015	8,251	53,558	16,674	44,043	87,716	352,160
0401	11,957	77,650	31,692	6,249	68,112	13,276	41,662	83,920	334,518
↓									
103	7,036	1,260	12,323	2,002	-14,554	3,398	2,381	3,796	17,642
0430	58.84%	1.62%	38.88%	32.04%	-21.37%	25.60%	5.72%	4.52%	5.27%
103	26,055	94,217	60,094	9,586	73,475	19,901	67,778	107,038	458,144
0501	20,830	98,217	49,236	8,356	82,868	11,692	65,624	108,147	444,970
↓									
103	5,225	-4,000	10,858	1,230	-9,393	8,209	2,154	-1,109	13,174
0531	25.08%	-4.07%	22.05%	14.72%	-11.33%	70.21%	3.28%	-1.03%	2.96%

說明：1. 實驗大樓含司令台、養殖育苗室、室內實習場等及運動場。

2. 表中每組第1列為今年用量，第2列為去年用量，第3列為增加量，第4列為較去年同期之增加率。

3. 教學大樓太陽光電103年05月份產生電力5,990度，今年度累計32,840度。

4. 養殖溫室太陽光電103年05月份產生電力4,862度，今年度累計21,318度。

5. 體育館太陽光電103年05月份產生電力5,276度，今年度累計24,499度。

6. 截至5月底本年度太陽光電佔本校用電比率約2.83%。

二、依台電抄表本校今年度用電增減情形：

收據 月份	102 年		103 年		累計增 減情形
	期 間	累計電度	期 間	累計電度	
02	1011227~1020129	334,600	1030101~1030131	283,200	-51,400
03	~0225	524,400	~0228	483,400	-39,000
04	~0327	866,200	~0331	827,200	-39,000
05	~0428	1,261,200	~0430	1,192,800	-68,400
06	~0529	1,763,600	~0531	1,496,200	-267,400

三、統計本校102年度用水情形(私錶)如下：

	1020101~1020601 用水情形		1030102~1030603 用水情形		平均每日 增加用水
	累計用量	平均每日	累計用量	平均每日	
行政教學	253	1.68	254	1.67	-0.01
體育館	833	5.52	970	6.38	+0.86
實驗大樓	1,116	7.36	1,072	7.05	-0.31
司令台	379	2.51	6	0.04	-2.47
教學大樓	2,585	17.12	2,064	13.58	-3.54
圖資大樓	801	5.30	1,269	8.35	+3.05
學生宿舍	12,254	81.15	12,198	80.25	-0.9
海科大樓	1,604	10.62	2,772	18.24	+7.62
合 計	19,825	131.29	20,605	135.56	+4.27
使用天數	151		152		

註：養殖育苗室原由司令台系統供水，已改由海科供水。

四、依本校私錶統計顯示，於 103 年 5 月本校使用電量較 102 年度同期成長達 2.96%；成長情形已較上月減少，敬請本校師生員工均能節約用電，務必隨手關閉不必要電源；電燈能依實際需要做適當減量調整，恪遵冷氣機溫度設定不得低於 26℃ 之規則，下班期間辦公室內不使用的事務機器請關機。據本校私錶統計今年度用水則較去年成長 2.2%，成長情形已較上月減少，請保持節約用水，若發現有漏水情形，立即通知總務處營繕組查修。

五、內政部建築研究所所補助本校辦理體育館球場東西兩側外遮陽及學生宿舍燈具汰換為 T5 型燈管案採購案，目前正進行體育館東西兩側外遮陽作業中，本案施工期限為 7 月 26 日。

六、於今年度辦理行政教學大樓屋頂板拆除整修作業，目前辦理設計作業中。為維安全敬請在尚未整修完成前請儘量勿到行政教學大樓頂樓，若有事前往應勿逗留並注意自身安全。由於前揭樓層內似尚有本校各空間管理單位放置之財產、物品，為配合工程施工，敬請各空間管理單位若仍需用之財產、物品，先行搬離至其他處所暫放，已不堪使用之財產，請先行報廢處置。若已不須使用者，可留置空間內，由本工程以垃圾清除之。

七、東側擴大校地基礎設施之整理，建築師正進行細部設計中。

八、本校預定於8月2日及3日辦理高壓用電設施年度巡檢及設備維修作業，屆時各大樓將會輪流停電以便進行相關作業，各大樓預定停電時間之計劃表將會於7月初公告，各單位如有問題請與營繕組吳浩銓技士連絡。

九、依據本校報教育部資本支出累計決標與執行金額統計表顯示，截至5月底本校資本支出執行率約為49%（5月31日前應達60%），敬請相關單位能把握執行進度，以符合教育部規定。

十、配合資源永續利用之環保國際潮流，鼓勵綠色消費，落實綠色採購，依據機關優先採購環境保護產品辦法規定，機關綠色採購比例需達90%，請各單位配合優先選購有環保標章之產品，34種指定項目環保標章產品（附件一）。

十一、採購產品為環保產品請於核銷時標示環保標章編號，如為自行核銷之小額採購，請將資料提供事務組登錄，以提高績效。如有特殊需求或規格不符情況而不購買指定環保產品時，應填具不採購環保標章商品理由書（可至本校網站/總務處/表單下載/綠色採購/不採購環保產品理由書）。

十二、6月29日早上全校停電，以利機房供電零件更換。

十三、學校總機將於新生入學前1月至開學後二週，增列新生入學語音系統，請教務處、學務處及進修推廣部提供單一窗口分機，以利往後新生查詢作業。。

校長指示：校長與學生有約中，學生提出羽球館通風不良及體育館燈架維修兩案，請學務處及總務處了解後，於行政會議中報告。

研發處：

一、本校海運系、航管系及電信系103學年度實務增能計畫程序一至程序三業經教育部審查通過，核定部分補助總經費計新臺幣45萬元；另電機系所報計畫，尚進行修正後再審之作業，教育部將另案函復審查結果。

二、本處於103年6月4日函報科技部申請103年度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共計18位教師提出申請。

- 三、本處訂於 103 年 5 月 16 日辦理集美大學交換生歡送會，會中交換生除分享來校研修心得外，各相關主管亦肯定在每次學生交流中，二校師生們都能獲得良好學習經驗及精神，以持續雙方交流合作。
- 四、本處於 103 年 6 月 3 日執行南區區域教學資學中心國際化合作推動計畫，特舉辦境外生文化交流活動，由幾位境外生(含馬來西亞、泰國、印尼、香港)介紹家鄉文化背景及異國美食等，並進行端午節香包實作體驗，希望透過本次活動，每位參與學生能更了解並尊重對方背景及文化。
- 五、本處於 103 年 6 月 5 日辦理 ISISA 國際研討會承辦人員第二次會議，會議紀錄將於近日陳交各承辦人確認。
- 六、本校 103 年度學海築夢通過計二案，分別為觀光休閒系白如玲老師及餐旅管理系潘澤仁老師；學海飛颺通過則為航管系王鵲築同學，本處將於近日內發文至臺灣科技大學進行請款，請各計畫主持人及同學確實遵守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範。
- 七、本處擬訂於 103 年 6 月 11 日辦理境外生團體辦理居留證業務，特邀移民署澎湖縣服務站至校辦理，不僅能減少本校境外生不便，亦能實現二單位間策略聯盟之意旨。
- 八、浙江海洋學院交換生擬於 103 年 6 月 23 日、6 月 26 日、6 月 29 日、7 月 1 日及 7 月 11 日離澎，本處擬訂於 6 月 18 日下午三時三十分於海科大樓會議室舉辦歡送會，敬邀各相關主管出席與會。
- 九、本校與澎湖就業服務站已於 6 月 6 日假學生活動中心一樓中庭共同辦理之校園徵才博覽會，活動當天共計 27 家廠商參與，釋放 247 個職缺，現場湧入 317 名人次參與；投遞履歷之 236 人次中並有 85 人次現場媒合成功，活動圓滿落幕，感謝各單位協助廣宣及推薦徵才廠商。
- 十、本年度暑期實習共計 9 學系 147 人次前往實習，請各單位在輔導教師訪視後填寫訪視報告書送本處備查。
- 十一、本處育成中心已於 5 月 14 日與輔英科技大學及學府產物開發有限公司簽訂「大學電子商務平台聯盟合約」。
- 十二、本處育成中心已於 5 月 16 日假本校海科大樓國際會議廳辦理「食品產

業創意及創新商品開發」講座。

十三、本處育成中心於 5 月 29 日召開「專利審查委員會」，通過胡武誌教授提出一件台灣發明專利申請案。

十四、本處育成中心已於 6 月 12 日繳交計畫之期中報告，業務進度為 86.46%，已超過目標進度 51.5%。

校長指示：系所主管要參加校園徵才博覽會，以增加與廠商建立產學合作之機會。

圖資館：

一、103 學年度上學期教科書介購通報已發送各系所，請系所彙整系上老師下學期授課教科書清單，並請於 6 月 27 日前彙整送交圖資館圖書資源組辦理採購。

二、本館圖書資源組於 6 月 13 日晚上 7 時至 9 時辦理第二屆圖資館音樂咖啡饗宴（More Than Books）活動，活動圓滿完成。

三、本館圖書資源組與澎科大愛書社於 5 月 25 日及 5 月 31 日至西嶼二崁圖書館志工服務，活動圓滿完成。

四、本館圖書資源組於 4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舉辦「享閱讀春季借書大賽活動」，活動圓滿完成。

五、圖資館 5 月舉辦「午餐音樂時光-快閃閱讀日」影音記錄已經可以在 Youtube 觀賞，歡迎全校師生至：圖資館首頁>最新消息點選觀賞。

六、海洋公民基金會捐贈本校圖資館有關英文小說，觀光旅遊、餐飲等主題西文圖書約 300 冊，並整理編目建檔。

七、本校新版非同步網路教學平台(e-Campus)自本學期正式上線啟用，截至 6 月 10 日教師運用平台輔助教學情形統計如下：

使用教師	21 人	占總教師人數(166 人)比	13%
使用課程	55 門	占本學期總課程數(529)比	10%
教材文件上傳	355 件	教材文件點閱數	4,184 次
作業	194 件	測驗	11 件
討論主題	82 篇	討論回覆	2,073 篇
教師登入次數	1,840 次	學生登入次數	18,927 次

八、本校全校無線網路建置案，於 6 月 5 日完成委外招標，預計於暑假期間完成建置。

九、有關餐旅旅館無線網路設備，於 5 月 16 日架設完成。

十、藝文中心於 6 月 9 日至 7 月 31 日展出「我心目中的澎湖灣」—2014 休閒攝影成果展，歡迎全校教職員生蒞臨參觀指導。

十一、本館已接受高應大個人資料保護法防護輔導，費用全免，將召集相關單位啟動辦理。

進修部：

一、本校 103 年度四技進修部招收應屆高中畢業生單獨招生規定與四技進修部招生規定已分別報部，於本(103)年 5 月 9 日分獲教育部准予核定，刻正辦理兩案招生事宜。

二、進修部暑期開班共計開課進二專養殖科「營養飼料學」一門，目前開放學生選課中。

三、5 月 30 日完成教育部委託招生策進總會調查 100-102 年報名進修部學生報告資格符合高職畢業滿 5 年以上調查資料。

四、因應研提南區職訓勞工在職進修計畫，於本（103）年度申請 TTQS 訓練機構版之輔導及訓練品質評核，業已於 5 月 5 日、5 月 19 日及 6 月 9 日完成三次輔導作業，與最後 6 月 23 日第四次輔導及模擬簡報，預定於本（103）年 7 月 8 日進行訓練品質評核（訪視及簡報）。

五、103 年度上半年度職訓局勞工在職進修計畫（產業人才投資計畫）

計畫名稱	主持人	訓練人數	訓練時數	開班時間	收入	備註
宴會點心製作班第二期	陳立真	39	44	103/03/06-05/29	249,600	103.5.29 結訓
中餐烹調基礎實務班	吳烈慶	27	40	103/03/04-05/06	136,350	103.5.6 結訓
點心咖啡餐旅服務訓練班	吳 菊	25	40	103/03/11-05/20	147,500	103.5.20 結訓
旅遊英語會話班	王月秋	20	20	103/03/19-05/21	0	停辦
總收入					533,450	

※【103 年度下半年產業人才投資方案-勞工在職進修計畫】班別，已於本(103)年 5 月 31 日由南區勞動部發展署公告審核通過之班別。

六、3 年度上半年度推廣教育非學分班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訓練人數	訓練時數	開班時間	收入	備註
導引養生功保健推廣班第六期	謝永福. 蕭明芳	39	22	103/03/29- 103/06/08	9,750	103.6.8 結訓

瑜珈術推廣班第十七期	魏吳錫娟	28	24	103/03/25-103/06/17	26,600	辦訓中
進階日語暨日本語能力試驗(N4)輔導班	曾建璋(水產養殖系副教授)	20	30	103/03/06-103/05/22	44,000	103.5.29 結訓
基礎日語會話推廣班	陳雅婷(澎管處解說員)	23	30	103/03/04-103/05/06	52,900	103.5.13 結訓
國際咖啡師資格認證班	劉德禮、張文婷(CITY&GUILDS國際咖啡調配訓練師與合格考官)、趙惠玉(觀光休閒系副教授)	14	48	103/05/30-103/06/15	142,800	103.6.15 結訓
顧客服務管理師國際證照班第一期	趙惠玉(觀光休閒系副教授)、王雯宗(觀光休閒系專技助理教授)	66	12	103/05/10-103/05/11	83,400	103.5.11 結訓
顧客服務管理師國際證照班第一期	趙惠玉(觀光休閒系副教授)、白如玲(觀光休閒系助理教授)	47	12	103/05/12-103/05/13 103/05/20	56,700	103.5.20 結訓
103 榮民(眷)進修訓練「烘焙食品丙級證照班」	陳立真(餐旅管理系助理教授)	30	72	103/05/09-103/06/27	196,000	辦訓中
總收入					612,150	

※另針對協助馬支部辦理自辦進修教育非學分課程—勞工安全相關課程，於本年5月27日洽詢縣府社會局勞工課陳先生有關開辦勞安課程之提報相關事宜，於5月29日與馬支部林工管官連繫，詳加確認開辦課程及時間，另預計6月將與嘉南藥理科技大學職業安全衛生系(含產業安全衛生與防災碩士班)之鄭世岳系主任有關課程安排相關事宜，及再與縣府社會局勞工課陳先生及課長連絡確認後續提報登錄作業。

人事室：

- 一、為使本校教職員工於執行職務時了解應扮演角色及應遵守的行為規範依法行政，提升公務員之清廉形象，於6月11日晚間18時-21時辦理「廉政倫理(含公務倫理及公務倫理紀律規範)」研習班。
- 二、本校暑休期間自103年7月4日至9月5日，請轉知所屬務必依職務代理規定落實代理職責，且不得有「形式代理但人不在工作崗位之情形」，人事室將於暑休期間內，每日進行查勤簽報作業。

- 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書函重申公務人員提報強制休假補助費申請，請領人如有於因公奉派出差之前後 1 日休假者，其交通費應本不重複請領原則，由當事人就實際情形擇一請領，且為避免有重複請領交通費之情事，當事人於提報國內差旅費報告表及休假補助費申請表時，均應本誠信原則，審慎確認覈實請領。
- 四、本校兼任行政職教師 102 學年度請領不休假加班費請示單，自即日起至 103 年 7 月 20 日止前請填妥並送回人事室彙整，相關表件請至人事室-表單下載-教職員工休假請示單，另有部分主管尚未請領強制休假補助費 1 萬 6,000 元，亦請於 7 月 31 日前消費完畢並提出申請。
- 五、依據教育部 103 年 5 月 28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30070776 號函，現職編制內專業技術人員及以校務基金進用之教學人員，如轉任編制內專任教師，仍須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26 條及大學法第 18 條之規定，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按：大學法第 18 條規定：「大學教師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其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大學教師之初聘，並應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公告徵聘資訊。教師之聘任資格及程序，依有關法律之規定。」）
- 六、教育部 103 年 6 月 10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30070697 號函示，政府現階段並未開放公務員赴大陸地區進修(包含進入大陸地區及在臺以遠距教學或函授方式進行「入學進修」、「選修學分」、「專題研究」等進修活動)，各機關於差勤與管理上應從嚴管制，依「公務員服務法」及「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等人事法令，要求所屬公務員對請假事由及赴陸原因應據實申報，以免違反相關人事法令。對於已赴陸進修公務員之進修情形，應建立申報與管理機制，促請已赴陸進修之公務員，於本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申報。所謂「公務員」包含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其餘教育人員得否赴陸進修及是否申報部分，教育部將於另案研議後通函轉知。
- 七、教育部 103 年 5 月 22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30068450 號函轉行政院訂定「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如附件)，自 103 年 5 月 7 日生效。

主計室：

一、本校 103 年度校務基金預算截至 5 月底止執行情形簡要報告如下：

(一) 經常門：總收入 239,478,852 元，總成本費用 230,996,341 元，結餘 8,482,511 元，詳如收支餘絀表（附件 1）。

(二) 資本門：實際執行數 4,468,849 元，佔累計預算分配數 11,208,000 元之執行率為 39.87%，佔全年度預算數 52,191,000 元之執行率為 8.56%，詳如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執行情形明細表（附件 2）。

(三) 各單位經常門及資本門分配預算執行情形詳如明細表（附件 3）。

二、教育部 103 年 5 月 29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30075493 號函轉審計部抽查部分學校 102 年度 1 月至 8 月份財務收支有關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兼任助理及臨時工作人員管理暨薪資核發作業情形，核有下列情事：

(一) 有未依規定支給專任、兼任助理及臨時工等人員工作酬金

(二) 未落實建立人事資訊管理系統或未於系統中建置稽核控管機制

(三) 兼任助理及臨時工之差勤管理規範闕如

(四) 學校未依規定確實審核臨時僱用人員待遇給與之合法性及正確性

本件已會請相關單位檢視是否有函示情形確依規定加強辦理，並請各單位參酌並配合辦理（附件 4）。

校長指示：有關建立編制外助理及臨時工之人事資訊管理系統案，請圖資館資訊組於教學卓越計畫中提出。

海工院：

一、103 年 5 月 27 日本院資訊工程系舉辦 CPE 考照，共計 41 人報名，41 到考，通過 13 人。

二、103 年 6 月 1~4 日翁進坪院長與觀休院張良漢院長、陳名倫主任、陳宏斌老師等 4 人，前往北京與鑫記偉業洽淡學生培育與實習合作國際交流活動。

三、本院於 103 年 6 月 4 日上午 10：10~12：00 於教學大樓，已完成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定必修課程-微積分(二)大會考，由電資學群(資訊工程

系、電信工程系、電機工程系) 學生共同科會考。

- 四、本院電機工程系於 103 年 6 月 4 日上午 10:00~12:00 實驗大樓一樓演講廳辦理第三場教學觀摩，邀請國台灣歐姆龍公司莊承堯部長及張文進課長擔任主講人，主題「PLC 自動控制介紹&自動化視覺影像辨識系統應用實務」。
- 五、103 年 6 月 11 日監察院副秘書長等一行人，蒞臨本校並參觀本院食品教育館、太陽能教育館、風力教育館、風車公園、海洋生物教育館。
- 六、103 年 6 月 11 日本院與觀休學院邀請北京鑫記偉業林鑫總裁蒞臨本校，進行專題演講「人生的定位」，與本校師生共同分享經驗談。
- 七、教育部技職再造計畫-技優學程(資訊工程系)目前工作進度安排為：(1)每週三晚上 19:00~21:00 於 D317 提供 CCNA、ITE 網通類等資訊專業證照課程輔導；(2)編撰新版 CCNA 資訊專業證照課程教材；(3)編撰新版 CEH 資訊專業證照課程教材；(4)於授課過程中，鼓勵同學報考資訊專業證照。目前執行之困難點為：由於資訊國際專業證照報名費動輒需 10,000 元左右，而學校又取消國際證照補助，導致學生參與國際專業證照考試的意願下降，不易推動。
- 八、教育部技職再造計畫-技優學程(電機工程系)目前工作進度安排為：(1)工業配電丙級教室暨考場：準備招標文件，預計六月底前完成招標作業。(2)工業配線乙級高壓設備：準備招標文件，預計六月底前完成招標文件，下學期開學前設置完成。(3)太陽光電系統教室及考場：①全台第一座太陽光電組裝技術士考場(設於桃園職訓中心)已連續 2 次流標，目前正在聯繫確認今年是否能如期舉辦考試。若確定來不及舉行，將發文教育部技職司做預算變更，延後一年執行，可能改由先行設置機電整合教室及考場。②目前海科大樓 4F 已無空間可供設置太陽光電組裝技術士考場，目前規劃設置於司令台右側空地，目前尚未進一步與相關單位確認。③6/13(五)下午與大同公司洽談合作共建太陽光電組裝技術士考場的可能。④將聯繫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承辦人，評估該單位補助成立合格考場的可能性。

九、教育部技職再造計畫-技優學程(電信工程系)目前工作進度安排為:(1)通訊技術乙級預計 6/13~15 於本系考場舉行，報名人數 29 人；(2)通訊電子電路模組因廠商預計模組升級，擬 7 月確定規格並採購最新模組。

人管院：

- 一、航運管理系 6 月 5 日辦理「ABACUS 證照考試」。
- 二、通識教育中心 6 月 5 日承辦科技部補助之「2014 通識教育學術研討會」。
- 三、本院與澎湖縣地方研究學會 6 月 6 日共同辦理「2014 澎湖學暨島嶼服務業管理學術研討會」。
- 四、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6 月 7 日舉辦「國際行銷初級人才認證」考試。
- 五、航運管理系 6 月 11 日邀請布列松攝影學院賴政宇講師主講「興趣也能有收入，微光的幸福」。
- 六、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6 月 11 日舉辦「公平交易法暨多層式傳銷管理法訓練營」。
- 七、人文管理學院 6 月 13 日邀請宜蘭大學趙涵捷校長，主講：創新的基礎。
- 八、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6 月 14 日舉辦「兩岸經貿商務人才認證」考試。
- 九、通識教育中心 6 月 18 日辦理頒獎第六屆菊曦文學獎及大一英文單字比賽。
- 十、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6 月 24 日邀請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行銷運籌處唐柏芬督導，舉辦「強化學生校外實習能力業師職訊輔導研習會」。
- 十一、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6 月 28 日舉辦「門市服務技術士乙級技能檢定」考試。
- 十二、應用外語系 28 位學生協助推動澎湖縣立中山國小及文澳國小英語補救教學課程。
- 十三、應用外語系陳采均同學獲得 103 年度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獎助(指導老師：李陳鴻老師)。
- 十四、應用外語系學生陳立婷、陳瑩暄、林玥利、劉安格、王顯蓉、薛甄蓁、張鈴莉參加「LEXUS 台灣玩樂制霸王」獲得冠軍霸主。

觀休院：

工作報告：

- 一、觀休院於5月23日至25日舉理「2014年第二屆 海洋觀光暨運動休閒產業國際學術研討會」圓滿成功。
- 二、海運系於5月30日辦理獨木舟跨島活動。
- 三、海運系於6月13日至15日協助中華民國帆船協會辦理C級帆船教練研習。
- 四、海運系於6月19日至22日協助中華民國帆船協會辦理B級帆船裁判研習。
- 五、海運系於6月29日協助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辦理封閉式救生員檢定及開放式救生檢定。
- 六、海運系許智凱同學於6月1日至7月15日赴廈門參加2014年仁川亞運第二階段培訓。
- 七、餐旅系於5月9日至6月27日承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澎湖縣榮民服務處辦理「烘焙食品丙級證照班」培訓班。
- 八、餐旅系吳烈慶主任於6月3日、6月9日擔任鎮海國中及擔任白沙國中-技職策略聯盟講師。
- 九、餐旅系吳菊老師於6月21日、22日、25日、26日、27日、29日、30日擔任嘉義市餐飲職業工會餐旅服務丙級技能檢定監評。
- 十、餐旅系於6月11日舉辦「99級餐旅管理系專題研討與製作成果發表會」。
- 十一、餐旅系配合「小小料理王」課程(澎湖縣立耕讀幼兒園)，於6月9日參觀廚房、食材、烹飪廚具。
- 十二、餐旅系老師訪視校外實習學生：
 - 甲、6月6日至7日吳烈慶主任至新竹訪視校外實習學生。
 - 乙、6月2日、9日、16日陳立真老師至新竹與台北訪視校外實習學生。
- 十三、6月4日觀休系方祥權老師至鳳山商工辦理技專院校升學博覽會。
- 十四、觀休系李明儒主任於6月13日至17日參加福建第四屆海峽論壇與第

六屆東金澎三島論壇。

十五、觀休系白如玲老師於6月19日擔任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就業促進研習活動講師。

十六、觀休系李明儒主任於6月27日擔任高雄餐旅大學「餐旅領域個案教學暨數位教材教學實務研討會」研討會與談人。

活動訊息：

十七、觀休院於6月10日邀請知名歌手萬芳蒞校專題演講。

十八、觀休院於6月11日邀請北京鑫記偉業食品集團-林鑫總裁專題演講。

十九、觀休系於6月18日辦理赴廈門集美大學學習心得報告分享會。

秘書室：

一、先簽後稿之公文，請於發文稿附上原簽，以供對照參考。另公文簽辦請承辦人務必加上簽核意見，不要僅做電子流程或蓋職(印)章，並請於紙本公文或簽加上由「第○層決行」，以利公文決行與遞送。

二、有關二手書交換平台已於近期委請資訊組建置於本校網站，由本校網站首頁-資訊服務-校園二手書交換平台項下登入，請各單位主管轉知所屬教師知悉，以協助學生購置獲取教科書，並請學務處協助宣導學生週知，多加利用。

參、提案討論：

討論事項(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104-105年度「獎勵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教學卓越計畫」申請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03年5月29日臺教技(四)字第1030078512號辦理。

二、教育部技職司於103年6月11日假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辦理104-105年度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申請說明會(如附件1)，惟計畫申請事宜將另行函知各校。

三、有關本計畫(如附件2)申請重點及經費編列摘要如下：

(一)申請重點

1. 本次計畫期程為 104 至 105 年止，共計 2 年，並敘明各年度計畫預計辦理(含經費)事項。
2. 第 3 期計畫為深化教學品質提升，以「培養學生就業競爭力」及「展現學校多元特色」為主軸，訂定三大推動重點，包括：「確保學生學習成效，培養學生就業競爭力」、「多元特色發展」、「基礎制度面深耕永續」，並落實與產業需求緊密結合。
3. 學校應在整體面、學生面、教師面、課程面提出創新具特色之教學品質深化計畫，以提升教師教學品質、強化學生學習成效、改善課程學程規劃、學校整體達成教學卓越為目標。
4. 各項關鍵質量化績效指標數據計算至 103 年 8 月 31 日止。

(二) 經費編列

1. 補助經費編列：分為經常門（75%）包含人事費（30%以下，彈性薪資 10%以下）、業務費、雜支（6%以下），以及資本門（25%）。學校應編列自籌款，不得低於補助經費額度之 10%。
2. 為提升技專校院學生外語能力，英語文補救教學總金額，學校須提撥核定經常門補助經費之 5%以上，或至少為 100 萬元。

四、有關本校計畫研提主軸與方向（如附件 3），請討論。

五、配合計畫書應於 103 年 9 月 16 日下午 5 時前送達臺科大規定，研擬作業時程如下：

時程	會議場次	辦理事項
6/17	主管會報會議	討論計畫架構、方向
6/19	行政會議	確定主軸架構及子計畫數
6/23		確定子計畫撰寫人
6/27		繳交各子計畫大綱
7/15		繳交第 1 次計畫初稿
7/22	第 1 次計畫會議	第 1 次初稿討論
8/1		繳交第 2 次計畫初稿（含經費）
8/5	第 2 次計畫會議	第 2 次初稿討論
8/14		繳交第 3 次計畫初稿
8/18	第 3 次計畫會議	第 3 次初稿討論
8/20		繳交第 4 次計畫初稿（各單位定稿）

8/21-8/29		辦理校外專家審查
8/30-9/9		計畫書最後修正
9/10		計畫書定稿、付印
9/12		郵寄計畫書

決議：計畫架構中「B5 扎根學生基礎知能計畫」，請修正後送行政會議討論。

討論事項(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附表「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表」乙案，請 討論。

說明：

一、為協助推動教師發展磨課師課程與課程維運，擬修正「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表」，將「磨課師 MOOCs」列入表一「壹、教學部分」「一、教學準備」評分項目。

二、檢附「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表」修正草案 1 份。

決議：將考核評分表中「評分人員或單位」及「審查要點說明」部份內容修正後，送行政會議討論。

討論事項(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有關係所、中心主管(以下簡稱系主任)續任投票時,系主任應否迴避疑義一案，請 討論。

說明：

一、查本校組織規程第 20 條第 3 項規定：「各系主任、各所所長及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續任時，應經各單位經系、所務會議及通識教育中心會議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報請校長核聘之。」復查本校各系所、中心主管選薦要點第 4 點第 3 款規定：「經校長聘請兼任之系主任任期為三年，任期屆滿，提經各系系務會議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得續任一次，並報請校長聘兼之。」審視相關條文內容，本校系所、中心主管續任投票時，尋求續任之系主任應否迴避，現行條文並未明定。惟經瞭解各系以往作法，以迴避居多。

二、查電機工程系專任教師 7 人，系主任續任投票結果，同意續任 4 票，不同

意續任 3 票，顯然系主任參與投票。雖然扣除系主任 1 票同意票仍為 3 票（假設系主任投同意票），符合前揭「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續一次之規定，惟系主任應否迴避投票成為爭點。另據聞航運管理系亦有類似情形。

三、參諸相關法令及實務作法，認為應予迴避與不必迴避各持理由如下：

（一）應予迴避：

按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308 號解釋略以，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不屬於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所稱之公務員。惟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則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復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17 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時，遇有涉及本身或其家族之利害事件，應行迴避。另實務上，本校系主任續任投票時，亦多採迴避投票。準此，系主任續任投票時系主任應予迴避，系主任應迴避而未迴避，其投票結果應屬無效，應重新投票。

（二）不必迴避：

本校相關行政規則並未明定系主任續任投票時系主任應予迴避，另據瞭解其他學校亦多未明文規定，解釋上多認定不必迴避，遇有爭議時則由各系自行決定。

討論事項

- 一、系主任續任投票，系主任應予迴避、不必迴避或由各系自行決定？請討論。
- 二、若系主任應予迴避，但扣除系主任同意票 1 票仍符合續任規定，可否予以認定通過續任案？
- 三、是否修正現行本校「各系所、中心主管選薦要點」，將迴避投票、投票方式等事項予以明定？以避免類似爭議。

決議：系主任應予迴避及重新投票，並於本校「各系所、中心主管選薦要點」中明定。

討論事項(四)：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本校各系所、中心主管選薦要點」第四點、第五點乙案，請 討論。

說明：

一、為使本校各系所、中心主管選薦程序更臻完備，擬修正「本校各系所、中心主管選薦要點」第四點第二款投票方式、第三款迴避規定、第六款文字修正，以及第五點第二款有關代理規定。

二、檢附「本校各系所、中心主管選薦要點修正草案」及「第四點、第五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各1份。

決議：本要點第五條不修正，本案請再送行政會議討論。

討論事項(五)：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本校學院院長遴選作業準則」第六點、第十五點乙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人文暨管理學院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院長遴選委員會會議紀錄決議辦理。

二、依據刑法及一般慣用法律用語之界定，法規中稱「以上、以下、以內」者，應俱連本數計算，爰修正「本校學院院長遴選作業準則」第六點、第十五點相關規定，以免產生疑義。

二、檢附「本校學院院長遴選作業準則修正草案」及「第六點、第十五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各1份。

決議：照案通過，並送行政會議討論。

討論事項(六)：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為訂定本校執行再造技優設備更新計畫管考作業要點乙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技專校院設備更新實施要點辦理。

二、為有效控管本校辦理教育部再造技優設備更新計畫執行成效，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三、檢附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執行再造技優設備更新計畫管考作業要點總說明、逐點說明及要點草案各乙份。

決議：本案第六點請依「由該系所或所屬學院年度依比例分配之資本門逐年扣減」之文字予以修正後，送行政會議討論。

討論事項(七)：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修正「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建教合作收支管理要點」，請 討論。

說明：

一、依審計處一字第 102001711 號來函，審核結果一(二)檢討本校建教合作收支管理要點。

二、檢附修正前、後條文及他校規範對照表。

擬辦：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並提校務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後，並陳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並送行政會議討論。

討論事項(八)：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推動產學合作使用校名暨圖記辦理原則」草案，請討論。

說明：

一、為擴大本校產學合作範疇，及提高產學合作成果之加值及擴散，並妥善管理產學合作廠商使用本校校名暨圖記，特訂定本辦理原則。

二、檢附訂定推動產學合作使用校名暨圖記辦理原則草案、及他校相關規範。

擬辦：本原則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並送行政會議討論。

肆、散會：下午 3 時 55 分。

各單位工作報告：

教務處

附件 1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一級教學品保課程」歷程檔案檢核表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所屬單位		教師姓名		職稱	☐ 教授 ☐ 副教授 ☐ 助理教授 ☐ 講師
課程名稱				學分/時數	
授課學年度	學年度第 學期				
檔案資料				教師檢核	課務組覆核
課程目標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課程大綱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課程課表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學生選課名單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學生學習成效表現歷程概述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學習成效分析 每次作業及考試(小考、期中考及期末考)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課程教學評量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教師簽章	系所主管	教務處承辦人	課務組組長	教務長

102 學年度 2 第學期 5 月份學生宿舍夜間送醫統計表 (統計時間至 103/05/31)

院 別	系 別	合 計	備 考
人文暨管理學院	航運管理系		
	資訊管理系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應用外語系	1	
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	資訊工程系		
	電信工程系		
	水產養殖系	1	
	電機工程系		
	食品科學系		
觀光休閒學院	觀光休閒系		
	餐旅管理系		
	海洋運動與遊憩系		
合計		2	

附表 2

102 學年第二學期 5 月份學生交通事故統計表 (統計時間至 103/05/31)

學 院	系 別	A1 類	A2 類	合 計
人文暨管理學院	航運管理系			
	資訊管理系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1	1
	應用外語系			
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	資訊工程系			
	電信工程系			
	水產養殖系			
	電機工程系		1	1
	食品科學系		1	1
觀光休閒學院	觀光休閒系		2	2
	餐旅管理系		1	1
	海洋運動與遊憩系			
合 計			6	6
備 註		A 1 類：指有人死亡(含超過廿四小時死亡者)或重傷之事故。 A 2 類：指一般人員受傷或財物損失之事故。		

附表 3

103 級新生說明暨歡迎會活動場地、時間規劃表			
場次	時間	活動地點	備考
北區	8 月 15 日 (星期五) 14:00~16:00	劍潭青年活動中心(集賢廳) 台北市中山北路 4 段 16 號 (02)2885-2151~9	交通詳情 另行公告
中區	8 月 16 日 (星期六) 10:00~12:00	台中國立文華高中(大禮堂) 台中市西屯區寧夏路 240 號 (04)2312-4000	
南區	8 月 17 日 (星期日) 14:00~16:00	九福大飯店(宴會廳) 高雄市新興區民主路 16 號 (07)2872-131	

產品類別	項次	綠色採購項目
源回收產品類	1	使用再生紙之紙製文具及書寫用紙
	2	使用回收紙之衛生用紙
	3	塑橡膠再生品
	4	使用回收紙之包裝用品
	5	回收再生紡織品
清潔產品類	6	地板清潔劑
	7	洗碗精
	8	洗衣清潔劑
	9	肌膚清潔劑
	10	衛浴廚房清潔劑
資訊產品類	11	列印機
	12	印表機回收再利用碳粉匣
	13	原生碳粉匣
	14	顯示器
	15	電腦主機
	16	桌上型個人電腦
	17	影像輸出裝置
	18	筆記型電腦
	19	可攜式投影機
家電產品類	20	冷氣機
	21	除濕機
省水產品類	22	二段式省水馬桶
省電產品類	23	螢光燈管
	24	飲水供應機
(OA)辦公室用具產品類	25	使用回收紙之辦公室自動化(OA)用紙
可分解產品類	26	生物可分解塑膠
有機資材類	27	堆肥
建材類	28	水性塗料
	29	資源回收再利用建材
	30	塑膠類管材
	31	建築用隔熱材料
	32	資源化磚類建材
	33	自然循環式太陽能熱水器
日常用品類	34	小汽車

人事室

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

中華民國103年5月7日行政院授人培字第
1030032393號函訂定

- 一、為落實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公務員懲戒法之相關規定，處理行政院（以下簡稱本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公務人員獎懲案件，特訂定本要點。
- 二、各機關現職、退休或離職人員之獎懲，除一次記二大功（過）專案考績，應經各主管機關或權責機關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外，由各權責機關核定，並於人事資料內註記。

亡故人員之獎懲，除一次記二大功專案考績由各主管機關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外，其餘不予處理。

調職（含辭職再任）人員於原職機關所發生之獎懲案件，如於調職後始核定者，由原職機關列舉獎懲事實，擬具獎懲種類，送請新職機關參辦。新職機關對於原職機關獎懲建議，應將辦理情形函知或將獎懲令副本抄送原職機關。

報本院核派人員，依規定核予記大功（過）以上獎懲時，應於核定之次月十五日以前，以獎懲令副本彙送本院備查。

- 三、各機關發布之獎懲令，應敘明獎懲之事由、法令依據及不服獎懲者提起救濟之方法、期間、受理機關等相關規定。
- 四、各機關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對簡任第十職等或相當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人員所為之懲處，及對薦任第九職等或相當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以一次記二大過免職者，除依規定辦理外，應將懲處令副本抄送監察院。

對簡任第十職等或相當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人員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移付懲戒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之執行情形，應將副本陳報本院備查。

- 五、公務人員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涉及刑事責任者，各機關應主動移送司法機關，並副知上級機關及主管機關；人事、主計及政風人員有上開情事者，依各該專屬人事管理法令規定辦理。

各機關知悉所屬公務人員涉嫌刑事案件，於司法機關偵審中者，應與該管司法機關切實聯繫，瞭解訴訟進行情況，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時處理，並造

冊列管追蹤。

調職人員如有前項涉案情事，原職機關應將相關資料移送新職機關持續追蹤辦理。

六、下列人員如涉及媒體及社會大眾關注之貪瀆、風紀或廢弛職務等重大違失案件，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應立即通報本院人事行政總處：

（一）中央機關報本院核派人員。

（二）地方機關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含跨列）或相當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人員。

七、公務人員依公務員懲戒法第三條規定，其職務當然停止者，自事實發生之日執行。依其他原因停職者，均自權責機關發布之停職令送達被停職人員服務機關之翌日起執行，並應於停職令中敘明。

八、受拘役或罰金之確定判決而易服勞役人員，執行期間，應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之規定，予以保留職缺及停止支薪，並於執行期滿後回復原職務及復薪。

九、報本院核派人員，其停職、復職及免職，應報本院核辦，其餘人員，由各權責機關核定發布。

十、停職、復職及免職案件，均應以最速件處理，如有稽延，應查究責任。

復職案件應報經權責機關核准者，以權責機關核准復職，並實際到職日為生效日。

十一、各機關原依八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廢止之雇員管理規則進用之現職雇員，準用本要點之規定處理。

公營事業機構人員、公立學校未納入銓敘職員，得準用本要點之規定處理。

十二、公營事業機構報本院核派人員，其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之執行情形，應以副本陳報本院備查。

主計室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收支餘絀表									
中華民國103年05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 法定預算數	本 月 份				本年度截至本月份累計數			
		實際數	預算數	比較增減(一)		實際數	預算數	比較增減(一)	
				金額	%			金額	%
業務收入	439,750,000	61,190,314.00	55,653,000	5,537,314.00	9.95	229,812,960.00	219,080,000	10,732,960.00	4.90
教學收入	148,723,000	-3,822,406.00	-5,452,000	1,629,594.00	-29.89	75,660,808.00	71,384,000	4,276,808.00	5.99
學雜費收入	123,346,000	-1,397,124.00	0	-1,397,124.00		45,800,499.00	59,206,000	-13,405,501.00	-22.64
學雜費減免(-)	-10,923,000	-3,768,382.00	-5,462,000	1,693,618.00	-31.01	-4,767,022.00	-5,462,000	694,978.00	-12.72
建教合作收入	35,000,000	1,203,000.00	0	1,203,000.00		32,571,084.00	17,000,000	15,571,084.00	91.59
推廣教育收入	1,300,000	140,100.00	10,000	130,100.00	1,301.00	2,056,247.00	640,000	1,416,247.00	221.29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0	0.00	0	0.00		21,329.00	0	21,329.00	
權利金收入	0	0.00	0	0.00		21,329.00	0	21,329.00	
其他業務收入	291,027,000	65,012,720.00	61,105,000	3,907,720.00	6.40	154,130,823.00	147,696,000	6,434,823.00	4.36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269,708,000	60,431,000.00	60,431,000	0.00		134,638,000.00	134,638,000	0.00	
其他補助收入	20,000,000	4,581,720.00	0	4,581,720.00		19,221,863.00	12,000,000	7,221,863.00	60.18
雜項業務收入	1,319,000	0.00	674,000	-674,000.00	-100.00	270,960.00	1,058,000	-787,040.00	-74.39
業務成本與費用	493,129,000	44,610,193.00	38,576,000	6,034,193.00	15.64	223,346,557.00	220,532,000	2,814,557.00	1.28
教學成本	381,698,000	35,107,714.00	30,054,000	5,053,714.00	16.82	174,863,227.00	169,342,000	5,521,227.00	3.26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345,521,000	31,275,150.00	27,026,000	4,249,150.00	15.72	157,894,947.00	154,301,000	3,593,947.00	2.33
建教合作成本	34,892,000	3,758,779.00	2,913,000	845,779.00	29.03	16,574,811.00	14,512,000	2,062,811.00	14.21
推廣教育成本	1,285,000	73,785.00	115,000	-41,215.00	-35.84	393,469.00	529,000	-135,531.00	-25.62
其他業務成本	10,892,000	788,997.00	908,000	-119,003.00	-13.11	2,786,562.00	4,537,000	-1,750,438.00	-38.58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10,892,000	788,997.00	908,000	-119,003.00	-13.11	2,786,562.00	4,537,000	-1,750,438.00	-38.58
管理及總務費用	99,484,000	8,621,074.00	7,382,000	1,239,074.00	16.79	45,604,360.00	46,241,000	-636,640.00	-1.38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99,484,000	8,621,074.00	7,382,000	1,239,074.00	16.79	45,604,360.00	46,241,000	-636,640.00	-1.38
其他業務費用	1,055,000	92,408.00	232,000	-139,592.00	-60.17	92,408.00	412,000	-319,592.00	-77.57
雜項業務費用	1,055,000	92,408.00	232,000	-139,592.00	-60.17	92,408.00	412,000	-319,592.00	-77.57
業務賸餘(短絀-)	-53,379,000	16,580,121.00	17,077,000	-496,879.00	-2.91	6,466,403.00	-1,452,000	7,918,403.00	-545.34
業務外收入	17,281,000	4,476,086.00	5,179,000	-702,914.00	-13.57	9,665,892.00	7,091,000	2,574,892.00	36.31
財務收入	3,679,000	0.00	0	0.00		413,800.00	0	413,800.00	
利息收入	3,679,000	0.00	0	0.00		413,800.00	0	413,800.00	
其他業務外收入	13,602,000	4,476,086.00	5,179,000	-702,914.00	-13.57	9,252,092.00	7,091,000	2,161,092.00	30.48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12,202,000	3,881,580.00	5,150,000	-1,268,420.00	-24.63	6,051,098.00	5,906,000	145,098.00	2.46
受贈收入	1,050,000	232,000.00	0	232,000.00		2,736,393.00	1,050,000	1,686,393.00	160.61
違規罰款收入	100,000	8,960.00	8,000	960.00	12.00	46,795.00	31,000	15,795.00	50.95
雜項收入	250,000	353,546.00	21,000	332,546.00	1,583.55	417,806.00	104,000	313,806.00	301.74
業務外費用	17,920,000	1,776,278.00	1,498,000	278,278.00	18.58	7,649,784.00	7,454,000	195,784.00	2.63
其他業務外費用	17,920,000	1,776,278.00	1,498,000	278,278.00	18.58	7,649,784.00	7,454,000	195,784.00	2.63
雜項費用	17,920,000	1,776,278.00	1,498,000	278,278.00	18.58	7,649,784.00	7,454,000	195,784.00	2.63
業務外賸餘(短絀-)	-639,000	2,699,808.00	3,681,000	-981,192.00	-26.66	2,016,108.00	-363,000	2,379,108.00	-655.40
本期賸餘(短絀-)	-54,018,000	19,279,929.00	20,758,000	-1,478,071.00	-7.12	8,482,511.00	-1,815,000	10,297,511.00	-567.36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執行情形明細表

附件2

中華民國103 年 05 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名稱	本年度可用預算數					累計預算分配數(2)	執行情形						差異或落後原因	改進措施
	以前年度保留數	本年度法定預算數	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	調整數	合計(1)		實際執行數				比較增減(-)			
							實支數	應付未付數	合計(3)	% (3)/(2)	金額 (4)=(3)-(2)	% (4)/(2)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0	52,191,000	0	0	52,191,000	11,208,000	4,468,849	0	4,468,849	39.87	-6,739,151	-60.13		
土地改良物	0	20,000,000	0	0	20,000,000	600,000	0	0	0	0.00	-600,000	-100.00	業辦理委託規劃設計作業中,以致未能達成預定進度。	本校持續辦理作業中。
土地改良物	0	20,000,000	0	0	20,000,000	600,000	0	0	0	0.00	-600,000	-100.00		
房屋及建築	0	0	0	0	0	0	72,380	0	72,380		72,380		進度超前係配合業務需要所致。	
未完工程-房屋及建築	0	0	0	0	0	0	72,380	0	72,380		72,380			
機械及設備	0	13,290,000	0	0	13,290,000	3,600,000	2,806,883	0	2,806,883	77.97	-793,117	-22.03	部分已辦理採購作業及辦理驗收程序核銷作業中,以致未能達成預定進度。	本校持續辦理作業中。
機械及設備	0	13,290,000	0	0	13,290,000	3,600,000	2,806,883	0	2,806,883	77.97	-793,117	-22.03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3,225,000	0	0	3,225,000	1,125,000	69,000	0	69,000	6.13	-1,056,000	-93.87	部分已辦理採購作業及辦理驗收程序核銷作業中,以致未能達成預定進度。	本校持續辦理作業中。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3,225,000	0	0	3,225,000	1,125,000	69,000	0	69,000	6.13	-1,056,000	-93.87		
什項設備	0	15,676,000	0	0	15,676,000	5,883,000	1,520,586	0	1,520,586	25.85	-4,362,414	-74.15	部分已辦理採購作業及辦理驗收程序核銷作業中,以致未能達成預定進度。	本校持續辦理作業中。
什項設備	0	15,676,000	0	0	15,676,000	5,883,000	1,520,586	0	1,520,586	25.85	-4,362,414	-74.15		
總計	0	52,191,000	0	0	52,191,000	11,208,000	4,468,849	0	4,468,849	39.87	-6,739,151	-60.13	部分已辦理採購作業及辦理驗收程序核銷作業中,以致未能達成預定進度。	本校持續辦理作業中。
土地改良物	0	20,000,000	0	0	20,000,000	600,000	0	0	0	0.00	-600,000	-100.00		
房屋及建築	0	0	0	0	0	0	72,380	0	72,380		72,380			
機械及設備	0	13,290,000	0	0	13,290,000	3,600,000	2,806,883	0	2,806,883	77.97	-793,117	-22.03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3,225,000	0	0	3,225,000	1,125,000	69,000	0	69,000	6.13	-1,056,000	-93.87		
什項設備	0	15,676,000	0	0	15,676,000	5,883,000	1,520,586	0	1,520,586	25.85	-4,362,414	-74.15		
總計	0	52,191,000	0	0	52,191,000	11,208,000	4,468,849	0	4,468,849	39.87	-6,739,151	-60.13		

附件 3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各單位預算執行明細表（資本門）

中華民國103年5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單 位	資 本 門						
	本年度預算數				實支數	執行率%	剩餘數
	原分配數	流入數	流出數	可支用數			
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	212,000			212,000			212,000
水產資源與養殖研究所							
電資研究所							
水產養殖系	380,000			380,000	275,700	72.55	104,300
電信工程系	320,000			320,000			320,000
資訊工程系	320,000			320,000	101,742	31.79	218,258
食品科學系(所)	380,000			380,000	253,910	66.82	126,090
電機工程系	380,000			380,000	293,500	77.24	86,500
觀光休閒學院	500,000			500,000	304,025	60.81	195,975
觀光休閒事業管理研究所	80,000			80,000	19,776	24.72	60,224
觀光休閒系	460,000			460,000	227,648	49.49	232,352
餐旅管理系	230,000			230,000	70,000	30.43	160,000
海洋運動與遊憩系	230,000			230,000	135,000	58.70	95,000
人文暨管理學院	844,000			844,000	141,785	16.80	702,215
服務業經營管理研究所	138,300			138,300	56,236	40.66	82,064
航運管理系	78,700			78,700			78,700
資訊管理系	952,000			952,000	941,166	98.86	10,834
應用外語系	655,000			655,000	655,000	100	-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250,000			250,000	140,865	56.35	109,135
通識教育中心(含語言中心)	232,000			232,000	176,069	75.89	55,931
小 計	6,642,000			6,642,000	3,792,422	57.10	2,849,578
校長室							
秘書室	45,000			45,000			45,000
教務處	135,000			135,000	133,400	98.81	1,600
學生事務處	3,103,000			3,103,000	42,719	1.38	3,060,281
總務處	32,622,000	817,000	1,100,000	32,339,000	14,272,322	44.13	18,066,678
圖書資訊館	10,873,100		460,000	10,413,100	7,047,045	67.67	3,366,055
研究發展處	400,000			400,000	169,002	42.25	230,998
進修推廣部	150,000			150,000	143,446	95.63	6,554
人事室	130,000			130,000	25,000	19.23	105,000
主計室	285,000			285,000	244,456	85.77	40,544
小 計	47,743,100	817,000	1,560,000	47,000,100	22,077,390	46.97	24,922,710
合 計	54,385,100	817,000	1,560,000	53,642,100	25,869,812	48.23	27,772,288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各單位預算執行明細表（經常門）

中華民國103年5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單 位	經 常 門						
	本年度預算數				實支數	執行率%	剩餘數
	原分配數	流入數	流出數	可支用數			
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	100,000			100,000	45,888	45.89	54,112
水產養殖系水產資源與養殖碩士班	120,000			120,000	46,861	39.05	73,139
電資研究所	134,000			134,000	1,730	1.29	132,270
水產養殖系	412,000			412,000	211,951	51.44	200,049
電信工程系	352,000			352,000	134,005	38.07	217,995
資訊工程系	350,000			350,000	183,502	52.43	166,498
食品科學系及碩士班	529,000	59,000		588,000	164,458	27.97	423,542
電機工程系	365,000			365,000	98,967	27.11	266,033
觀光休閒學院	370,000			370,000	106,771	28.86	263,229
觀光休閒事業管理研究所	141,600			141,600	20,737	14.64	120,863
觀光休閒系	665,600			665,600	91,156	13.70	574,444
餐旅管理系	266,400			266,400	115,961	43.53	150,439
海洋運動與遊憩系	236,800			236,800	85,444	36.08	151,356
人文暨管理學院	600,000			600,000	134,303	22.38	465,697
服務業經營管理研究所	1,084,780			1,084,780	447,926	41.29	636,854
航運管理系	233,200			233,200	79,030	33.89	154,170
資訊管理系	352,800			352,800	60,427	17.13	292,373
應用外語系	198,800	18,600		217,400	105,166	48.37	112,234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214,800			214,800	71,978	33.51	142,822
通識教育中心(含語言中心)	330,000			330,000	55,920	16.95	274,080
小 計	7,056,780	77,600		7,134,380	2,262,181	31.71	4,872,199
校長室	223,200		9,000	214,200	111,526	52.07	102,674
秘書室	965,600			965,600	131,912	13.66	833,688
教務處	2,408,000			2,408,000	956,482	39.72	1,451,518
學生事務處	3,728,200	89,452		3,817,652	1,360,948	35.65	2,456,704
總務處	15,387,880	69,540		15,457,420	6,187,282	40.03	9,270,138
圖書資訊館	4,114,000	460,000		4,574,000	3,821,880	83.56	752,120
研究發展處	1,070,000			1,070,000	353,960	33.08	716,040
進修推廣部	200,000			200,000	46,645	23.32	153,355
人事室	735,200	153,699		888,899	603,909	67.94	284,990
主計室	691,200			691,200	527,435	76.31	163,765
小 計	29,523,280	772,691	9,000	30,286,971	14,101,979	46.56	16,184,992
合 計	36,580,060	850,291	9,000	37,421,351	16,364,160	43.73	21,057,191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3
聯絡人：紀盈如
電 話：(02)77365654

受文者：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5月29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三)字第10300754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審計部抽查部分學校102年度1至8月份財務收支審核通知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審計部103年5月7日台審部教字第1038501617號函辦理。
- 二、本案前經審計部抽查部分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兼任助理及臨時工作人員管理暨薪資核發作業情形，核有下列情事：

(一)有未依規定支給專任、兼任助理及臨時工等人員工作酬金：如支給兼任助理每月工作酬金逾規定標準；本部補助及委辦計畫進用之專任助理，另支領其他兼任助理工作酬勞或臨時工資，或另支領辦理5項自籌收入業務績效工作酬勞；本部補助計畫經費聘用之兼任助理，已按月支領固定津貼者另重複支領同計畫之其他酬勞；已擔任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兼任助理人員者，另再擔任該會計畫之臨時工支領臨時工資；專任助理另再報支上班時間之臨時工資，或部分臨時人員於不同計畫簽到退上班時間重疊，不無溢領薪資之疑義；學校計畫專任助理於受聘期間另擔任國科會計畫兼任助理或臨時工，核與國科





會規定之僱用資格不符等缺失。

(二)未落實建立人事資訊管理系統或未於系統中建置稽核控管機制：未依各機關人事資料管理規則之規定於各校之人事資訊管理系統建立相關人事資料，亦未設置勾稽檢核機制，以供審核運用，致各校間有聘用兼任助理時未確實查驗、登錄人員之學歷，或未及時更新個人資料之異動，衍生支給兼任助理每月工作酬金逾規定標準、兼任助理重複支薪等情事；允宜儘速研訂兼任助理及臨時工差勤相關管理作業規定，以健全臨時工作人員進用及出勤之內部控制。

(三)兼任助理及臨時工之差勤管理規範闕如：未訂定相關管理作業規定，致部分專任助理於上班時間另再報支兼任助理薪資或臨時工資情事，渠等上班差勤管理未臻嚴謹。

(四)學校未依規定確實審核臨時僱用人員待遇給與之合法性及正確性：未建立相關管控、勾稽查核機制，且相關單位亦未依規定確實審核其合法性及正確性，致衍生本部計畫專任助理另再兼任學校其他計畫助理；以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或國科會計畫經費聘用之專任助理，另依學校規定支給辦理5項自籌收入業務績效工作酬勞；本部計畫及國科會計畫助理同時支領兼任薪資及臨時工資等不符規定之情事。

三、爰請各校檢視是否有上開情形發生，如有違反相關規定，請確實改善，並應依規定辦理及加強人員管理及內部審核機制。

正本：各國立大專校院

副本：本部會計處、技術及職業教育司、高等教育司

103/05/29
17:05:33

提案討論：

討論事項(一)

附件1

104-105年度 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 申請說明會

教育部技職司
103年6月11日

大綱

壹、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

- 未來環境預測與問題評析
- 計畫目標
- 推動重點
- 執行策略
- 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
- 計畫追蹤督考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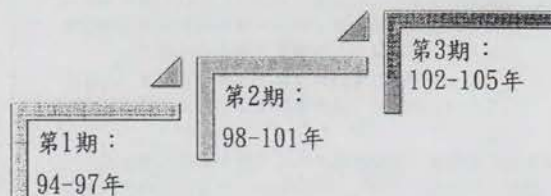
貳、104-105年度計畫申請應注意事項

- 申請及審查流程
- 規劃期限
- 申請期限
- 計畫書架構
- 計畫書格式及頁數
- 經費編列原則及注意事項
- 審查重點

壹、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

- 教育部自94年度起訂頒「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95年度至97年度間納編於「新十大建設計畫」，補助對象並擴大涵蓋體育、技職、師範及教育等大學校院。
- 前揭計畫歷經7年的推動，已能有效促使學校重視課程規劃與設計，引導教師重視教學，有效提升師資素質，建立學生學習成效評估機制，確保學生學習成效，協助大學提升教學品質，亦建立各界對教學核心價值之認同。
- 為持續協助各大學深化教學品質改善之成果，並發展特色，教育部依據「黃金十年 國家願景」-「打造我國成為優質文化大國及東亞高等教育重鎮」，繼續推動第3期(102-105年)計畫，打造臺灣未來競爭力。

壹、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



壹、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 未來環境預測與問題評析

一、全球化下高等教育國際競爭激烈

全球化已然引發各國高等教育的跨國競爭，如要持續吸引東南亞國家學生來臺灣留學，打造我國成為東亞高等教育重鎮，學校應發展特色，並在國際間建立起教學卓越之品牌形象。

二、人口結構少子化趨勢，大學面臨轉型發展問題

大學在生源及經費不足之情形下，發展自我特色已成為在高等教育競爭局勢中殺出重圍之利器。

三、學生就業力應再提升

全球化時代，國民的全球移動能力已成為國際競爭力之重要指標。因此，如何提高學生素質確保學習成效，協助大學畢業生具備就業力及國際觀，實為學校應積極重視之工作。

壹、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計畫目標

- 第1、2期計畫已改變大學校院對教學之認知及重視，帶動大學校院推動教學改革之風氣，成果獲得各界普遍肯定。
- 第3期計畫目標：
 - 持續以競爭性經費機制協助大學深化各項具學校特色之教學品質改進措施。
 - 促進大學務實自我定位，引導大學發展特色，滿足高等教育多元化發展之需求，並發展大學特色競爭力、促進教育國際化，以拓展國際交流，打造我國成為東亞高等教育重鎮。
 - 強化區域教學資源中心之功能，以學校間之合作機制全面提升教學品質，使本計畫之效益擴散至全國大學。

壹、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推動重點

加強與
產業需
求連結

落實技職教
育「務實致
用」特色

確保學
生就業
競爭力

壹、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執行策略

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

- 以競爭性經費補助國內30-40%之大學校院為原則，持續深化「以學生為主體」之教學改進內涵並發展特色。

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

- 建立績優學校經驗傳承及分享機制，協助未獲前項「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經費補助學校改善教學品質，由獲前項計畫補助學校成立區域教學資源中心，將強化學校於校內推廣師生利用此中心之具體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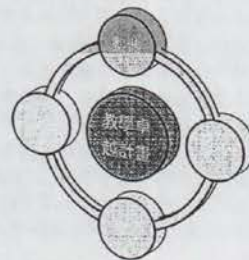
壹、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執行策略

• 確保學生學習成效，培養學生競爭力

- (1) 學校應分析學生來源及特質，依其分析結果訂定學校人才培育之目標，學生生涯發展應具備之能力及其檢核機制，課程規劃之策略及教學方法之設計。
 - (2) 建立學生學習成效資料庫及雇主滿意度資料庫，以其分析結果作為學校調整特色發展及人才培育目標與策略之依據。
- 多元特色發展：學校應建立自我定位，結合本身背景條件優勢，配合產業需求及其相關資源，發展適合校內師生之教學品質提升計畫，以發揮學校特色，符應高等教育多元化的需求。

壹、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執行策略

- 基礎制度面深耕永續：針對整體、學生、教師、課程4大面向之各項提升教學品質措施，引導學校將實質教學內涵內化為學校常態性之機制。



1. 整體面

- 學校應依其學生特質及本身背景條件優勢，結合產業需求及其相關資源，建立自我定位，發展具學校競爭特色之教學品質深化計畫。

2. 學生面

- (1) 「學生學習本位」的績效責任，加強學生學習成效品質保證

- 學校依發展定位、設立宗旨及教育目標，訂定學生畢業時應具備之核心能力，再從課程規劃設計、教師素質與教學及學習資源與學生輔導等方面，確保核心能力之落實，並據此設計評估學生學習成效之機制，且針對學生學習成效落實之相關問題規劃品質改善機制。

2. 學生面

(2) 落實學生輔導機制

- 落實導師功能、預警及輔導機制
- 協助學生訂定從入學到畢業之學習及生（職）涯發展計畫
- 落實提升學生學習動機及學習風氣之具體措施
- 強化職輔單位組織及功能，提供生涯及就業輔導
- 建立完善畢業生長期追蹤及結果回饋機制，強化畢業生與在校之生之互動，協助學生做好就業準備

- (3) 發展完善之學習成效評估機制，落實依校、院、系教育目標所發展學生核心能力指標及畢業門檻（檢核機制）

2. 學生面

- (4) 建立學生學習成效資料庫及雇主滿意度資料庫，以其分析結果作為學校調整特色發展及人才培育目標與策略之依據

- (1) 強化各校協助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專責單位之專業性及永續性，強化長期投入教學專業成長教師社群之發展，鼓勵教師共同進行教學設計或研發經認證之數位教材，以確實發揮改善教師教學之功能。

- (2) 改善教師評鑑及教學評量之信效度，並將結果確實回饋課程及教學之改善，且落實至獎優汰劣之機制，有效提高教師對教學之關注及投入。

- (3) 激勵學校延攬及留任優秀人才，各校專任人員對實質教學品質與教務推動等相關校務之提升有卓越貢獻者，匡列經費予以彈性薪資。

3. 教師面

4. 課程面

- (1) 在學校已建立課程定期檢討評估機制之基礎下

- 落實依學校特色規劃之校、院、系所及跨領域課程結構及內容之實質改革
- 加強課程內容及教師教學設計之整合，落實教學與實務之連結，強化產學合作人才培育及研發之機制
- 提供學生妥適之校外（海外）實習機會
- 提升學生中文及外語能力，拓展學生國際視野
- 使學生於畢業時具備就業之競爭力及信心

4. 課程面

(2) 依學校發展特色

- 強化全英語課程或學位學程
- 強化共同及通識課程與專業課程整合之具體措
- 強化共同及通識課程、專業課程與實務、產業及社會發展趨勢連結之具體措施
- 強化服務學習及培養學生終身學習與公民能力整合於相關課程之具體措施

壹、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

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

指標項目說明

1. 學校依自我定位，擬定學生學習核心能力以及學習成效評估機制，以確保學生學習成效、改善學習風氣、強化學生競爭力，作為學校資源投入與運作之依據，進而發展之特色競爭力

評估基準(量化)

- (1) 獲補助學校100%辦理學生核心能力指標及畢業門檻之檢核
(2) 學校自訂其他評估基準

評估基準(質化)

- (1) 建立協助學生提升就業競爭力之制度
(2) 建立整合學習及生（職）涯輔導之制度，包括建立學生主動學習風氣、學生課後作業要求、學習成果考核、學習成效不佳學生預警、輔導、追蹤機制、建立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生涯發展帳戶、學生學習成效資料庫或其他有助學生學習之具體措施
(3) 落實學生核心能力指標及畢業門檻之檢核，以有效評估學生學習成效
(4) 學校自訂其他評估基準

指標項目說明

2. 落實鼓勵教師投入教學品質改善之措施

評估基準(量化)

獲補助學校對於評鑑結果不佳及教學評量結果不佳之教師接受追蹤輔導比率達100%

評估基準(質化)

- (1)落實發展學校特色之全校性協助教師改善教學方法、開發數位教材獲得認證、提升教學成效之具體措施。包括彈性薪資制度、新進教師輔導、教學社群、教學成效績優教師之獎勵機制、對評鑑成績不理想教師或教學評量結果不理想課程之具體有效追蹤輔導或處理改善機制
- (2)建立鼓勵教師教學研究貼近產業及社會發展趨勢之制度

指標項目說明

3. 落實課程結構及內容之改革，提供學生豐富之學習內容

評估基準(量化)

跨領域學程應有相當修課人數，並有相當比例之跨系、院修課學生，而選修學生應有相當比例能完成完整學程，取得學程證書、並與實習、證照、就業等連結(由學校自訂量化指標)

評估基準(質化)

- (1)依學校發展特色，定期提出課程檢討及改善報告
- (2)強化課程結構之合理性，強化課程規劃與教學設計之整合性，以兼顧學生專業與跨領域學習之需求，定期檢討已開設之跨領域學程，並有明確退場機制
- (3)建立完善之選課輔導機制(如學習歷程檔案與課程地圖結合)，協助學生選課及學習規劃
- (4)落實課程及教學內容與實務、產業、及社會發展趨勢連結之具體措施

指標項目說明

4. 落實畢業生長期追蹤及就業輔導機制

評估基準(量化)

獲補助學校100%建立畢業生長期追蹤機制，畢業生追蹤至少應辦理最近3個學年度畢業生畢業後3年流向資料之更新(至少回溯至97學年度畢業生)

評估基準(質化)

- (1)落實畢業生長期追蹤機制，掌握畢業生就業狀況(包含就業率、雇主滿意度、畢業生滿意度、雇主回饋意見、畢業生回饋意見等)，並根據畢業生與雇主回饋意見，對學校人才培育目標、課程規劃與教學方法進行檢討與改善
- (2)落實職輔單位組織及功能，協助學生至業界實習並建立全校性實習輔導機制，提升學生取得專業證照及通過外語能力檢定之比例，或其他可具體強化學生就業競爭力之全校性措施

指標項目說明

5. 成立區域教學資源中心達成經驗傳承及資源整合分享之目標

評估基準(量化)

提升共建教學資源平臺之使用率(由中心訂定分年成長目標)

評估基準(質化)

促進學校間各項改善教學品質措施之經驗傳承及交流
◎學校應於校內推廣師生利用資源中心各項教學資源

壹、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

計畫追蹤管考機制

一、學校自行追蹤管考

- 獲補助學校應建立管考機制，依計畫執行並專款專用

二、本部追蹤管考

- 平時考核：由各校依實際執行情形填寫執行報告提報本部，由諮詢委員會進行書面審查，執行成效不佳學校另安排至部簡報執行情形，與諮詢委員互動提供改進建議。
- 計畫執行第2年結束前進行績效考評，作為是否續予補助之依據。

貳、104-105年度計畫申請及審查作業

- 一、申請及審查流程
- 二、規劃期程
- 三、申請期限
- 四、計畫書架構
- 五、計畫書格式及頁數
- 六、經費編列原則及注意事項
- 七、審查重點

※104-105年度計畫相關申請事宜，請以正式公文為主
※各項資料請計算至103年8月31日

一、申請及審查流程

103年6月11日	• 召開學校說明會
103年9月16日	• 學校提報申請計畫書截止
103年11月中旬	• 完成初審
103年11月下旬	• 召開簡報審查學校說明會
103年12月中旬	• 簡報審查
103年12月下旬	• 實地訪視(視需要安排)
104年1月上旬	• 完成複審
104年1月	• 公告審查結果 •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教學資源中心公告及轉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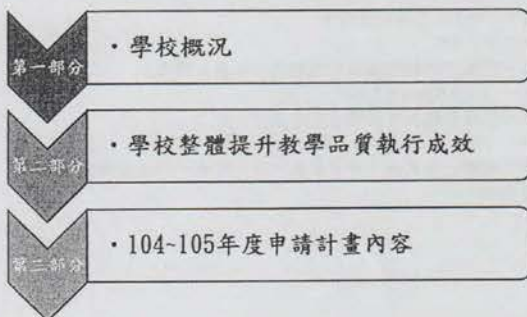
二、規劃期程

- 104-105年(2年期)
- 請敘明各年度計畫預計辦理事項

三、申請期限

- 103年9月16日(星期二)下午5時前送達: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教學資源中心
- 逾期恕不受理,收件後亦不接受抽換計畫書及電子檔光碟。

四、計畫書架構



第一部份、學校概況

- 壹、行政及教學組織架構
- 貳、學生數
- 參、專(兼)任教師數
- 肆、生師比(含全校及日間;請以學年統計)
- 伍、各類專任教師每週實際平均授課時數(含日間、夜間、進修及推廣班)
- 陸、歷年獲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經費補助情形
- 柒、獲「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經費補助情形(單位:元)

※貳、參、肆請以103年3月填報「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資料為準

第二部分：學校整體提升教學品質執行成效

- 壹、計畫理念與目標
- 貳、計畫執行策略、架構、具體作法、追蹤回饋機制
 - 未曾獲本計畫補助學校或曾中斷補助學校,請說明於未獲補助時所投入之經費,包括學校自籌經費或本部其他專案計畫補助經費,例如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補助經費。
- 參、計畫具體成效
 - 計畫具體成效請分別教師教學面、學生學習面、課程規劃面及其他面內,並敘明關鍵質量化績效指標達成情形。
- 肆、檢討分析
 - 請說明面臨之困難及因應策略。
- 伍、102-103年度經費執行情形表
 - 計畫經費執行情形請計算至103年8月31日
 - 無則免填,並請自行刪除相關表格

教師教學面

1. 協助教師教學專業成長機制
2. 教師評鑑及結果追蹤輔導機制
3. 提升教師實務能力機制
4. 教學評量及結果處理回饋機制
5. 彈性薪資實施情形及教研人員績效獎勵金措施

學生學習面

1. 建立學生學習及生（職）涯輔導機制
2. 提升學生學習動機及學習成效之機制
3. 訂定學生核心能力指標、畢業門檻及檢定機制
4. 提升學生實務能力及強化就業競爭力之機制
5. 建立畢業生長期追蹤及結果回饋機制

課程規劃面

1. 課程資訊公開機制
2. 各級課程委員會運作機制
3. 課程定期檢討評估機制

其他面

1. 技專校院區域教學資源中心參與、配合機制（含協助未獲教學卓越計畫學校提升教學品質、分享資源及推廣校內師生利用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資源、協助高職優質化。）
2. 圖書期刊充實改善機制
3. 推動國際化之機制
4. 具學校代表性及特色之機制
5. 其他機制

第三部分：104-105年度申請計畫內容

- 壹、104-105年度計畫摘要
 - （以1頁為限）
- 貳、學校中長程計畫發展重點與本計畫之關連
 - （含學校特色簡要說明）
- 參、學校具發展潛力特色之評估與分析
 - （著重於教師教學面、學生學習面、課程規劃面）
- 肆、整體計畫目標、計畫架構、執行策略、預期成效及管考機制

第三部分：104-105年度申請計畫內容

- 伍、計畫執行內容
 - （以各分項計畫為單位，具體說明各分項計畫名稱、理念、現況、預期目標、執行策略、具體作法及關鍵質量化績效指標）
 - 第3期計畫為深化教學品質提升，以「培養學生就業競爭力」及「展現學校多元特色」為主軸，訂定三大推動重點，包括：「確保學生學習成效」，培養學生就業競爭力」、「多元特色發展」、「基礎制度面深耕永續」，並落實與產業需求緊密結合。
 - 學校應在整體面、學生面、教師面、課程面提出創新具特色之教學品質深化計畫，以提升教師教學品質，強化學生學習成效，改善課程學程規劃，學校整體達成教學卓越為目標，相關內容請參閱第3期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
 - 學校所擬定期目標及關鍵質量化績效指標，除應有總體之規劃外，並應分年分期規劃預定達成之目標及關鍵質量化績效指標。另102-103年度獲補助學校，所列關鍵質量化績效指標屬102-103年度延續性指標者，請標示出第二部分對應頁碼。
 - 依本部「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獲「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經費補助之大學校院，得於該計畫（補助）經費內控留10%（以下）之經費為原則，用於發給國內新聘及現職之特殊優秀教研人員及編制外經營管理人才彈性薪資。

第三部分：104-105年度申請計畫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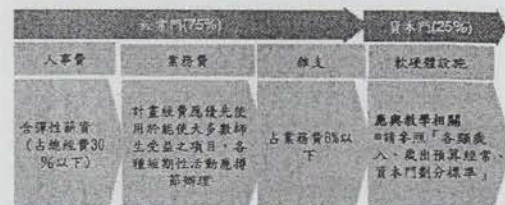
- 陸、資源共享及協助未獲教學卓越計畫學校
 - 請說明學校獲得計畫經費補助後，於區域教學資源中心分享教學資源、推廣校內師生利用區域教學資源中心取得教學資源，及協助未獲教學卓越計畫學校（含專科學校）之策略。
- 柒、計畫永續機制
 - 請說明學校所執行的「各項教學品質改善計畫」及「所需之人力及經費」，在本部經費補助結束後如何持續推動。其中人力部分，包含本計畫所聘任之計畫助理、教學助理等項。
- 捌、整體計畫財務規劃及經費需求
 - 整體計畫財務規劃
 - 經費需求

五、計畫書格式及頁數

- 務必請學校依本部律定之格式撰寫
- 成果報告書格式係以A3設計，內文字體請以標楷體18號字以上，行距為固定行高22點以上。
- 直式橫書方式書寫並編寫頁碼，列印時請縮印為A4，採雙面印刷及膠裝，書背加註校名及計畫名稱。
- 申請計畫書頁數以100頁為限(不含封面及封底)，如學校所送申請計畫書有超過頁數者，以扣分方式處理。
- 附件一律以網址連結方式提供(如須帳號密碼者，請提供1組臨時性帳號密碼，供審查委員於審查期間使用)。

六、經費編列原則及注意事項

• 補助經費編列



- 學校應編列自籌款，並不得低於本部補助經費額度之百分之十。

六、經費編列原則及注意事項

- 經常門、資本門經費之比例為暫定
- 本計畫補助經費不得編列行政管理費(因辦理計畫所支付之水電費、電話費、燃料費及設備維護費屬之)。
- 國外差旅費總金額暫以核定經常門補助經費之3%為上限，不足部分請以配合款支應。
- 為提升技專校院學生外語能力，英語文補救教學總金額，學校須提撥核定經常門補助經費之5%以上，或至少為100萬元。
- 經費需求簡表請分列「分項計畫需求簡表」及「子計畫需求簡表」，若學校分項計畫下之計畫名稱不為「子計畫」，請自行修正。

六、經費編列原則及注意事項

• 經費項目及基準應遵循法規：

- 教育部獎勵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教學卓越計畫要點
- 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含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
- 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辦理各類會議
- 訓練講習與研討會相關管理措施及改進方案
- 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
- 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台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
- 中央政府第一級至第三級用途別科目分類定義及計列標準表(依各該年度適用版本編列)
- 其他相關規定

七、審查重點

- 102-103年度已獲教學卓越計畫學校：
 - 過去成果：學校整體提升教學品質之執行成效(包含推動教學卓越計畫之執行情形)。
 - 未來規劃：104-105年度申請計畫內容。
- 102-103年度未獲教學卓越計畫學校：
 - 過去成果：學校整體提升教學品質之執行成效。
 - 未來規劃：104-105年度申請計畫內容。
- 為鼓勵學校積極提升及維持教學品質，104-105年度計畫審查將實施淘汰機制。
- 104-105年度將納入一定比例校數之102-103年度未獲教學卓越計畫學校為原則。

八、其他事項

未提出104-105年度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申請之學校，於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下將不予補助。

報告完畢

104-105 年度申請計畫內容

壹、104-105 年度計畫摘要

(以 1 頁為限)

貳、學校中長程計畫發展重點與本計畫之關連

(含學校特色簡要說明)

參、學校具發展潛力特色之評估與分析

(著重於教師教學面、學生學習面、課程規劃面)

肆、整體計畫目標、計畫架構、執行策略、預期成效及管考機制

伍、計畫執行內容

(以各分項計畫為單位，具體敘明各分項計畫名稱、理念、現況、預期目標、執行策略、具體作法及關鍵質量化績效指標)

說明：

- 一、第 3 期計畫為深化教學品質提升，以「培養學生就業競爭力」及「展現學校多元特色」為主軸，訂定三大推動重點，包括：「確保學生學習成效，培養學生就業競爭力」、「多元特色發展」、「基礎制度面深耕永續」，並落實與產業需求緊密結合。
- 二、學校應在整體面、學生面、教師面、課程面提出創新具特色之教學品質深化計畫，以提升教師教學品質、強化學生學習成效、改善課程學程規劃、學校整體達成教學卓越為目標，相關內容請參閱第 3 期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
- 三、學校所擬定預期目標及關鍵質量化績效指標，除應有總體之規劃外，並應分年分期規劃預定達成之目標及關鍵質量化績效指標。另 102-103 年度獲補助學校，所列關鍵質量化績效指標屬 102-103 年度延續性指標者，請標示出第二部分對應頁碼。
- 四、依本部「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獲「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經費補助之大學校院，得於該計畫（補助）經費內控留 10% 之經費為原則，用於發給國內新聘及現職之特殊優秀教研人員及編制外經營管理人才彈性薪資。

陸、資源共享及協助未獲教學卓越計畫學校

請敘明學校獲得計畫經費補助後，於區域教學資源中心分享教學資源、推廣校內師生利用區域教學資源中心取得教學資源，及協助未獲教學卓越計畫學校（含專科學校）之策略。

柒、計畫永續機制

請說明學校所執行的「各項教學品質改善計畫」及「所需之人力及經費」，在本部經費補助結束後如何持續推動。其中人力部分，包含本計畫所聘任之計畫助理、教學助理等項。

分項計畫需求簡表 (104-105 年；單位：元)

分項計畫名稱	申請補助經費						配合款 (總計不得低於 申請補助經費 之 10%)	總計
	經常門				資本 門	合 計		
	人事費	業務費	雜支	小計				
總計								

說明：

1. 經費編列原則上分為「人事費(含彈性薪資)」(以申請總補助經費之 30%為上限)、「業務費」、「雜支(比例不得超過業務費扣除雜支後之 6%)」(經常門)及「軟硬體設施」(資本門)4 類，且不得編列行政管理費(因辦理計畫所支付之水電費、電話費、燃料費及設備維護費屬之)。
2. 經常門、資本門經費之比例為 7.5:2.5，各經費項目及基準請依「教育部獎勵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教學卓越計畫要點」、「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含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辦理各類會議、訓練講習與研討會相關管理措施及改進方案」、「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台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中央政府第一級至第三級用途別科目分類定義及計列標準表(依各該年度適用版本編列)」及其他相關規定編列。

填報單位

填報單位

會計單位

校長

填報者

主管核章

主管核章

核章

小丑魚的蛻變，以 NeMo 小丑魚為隱喻，注以教學養分(Nurture)讓學生在優良的學習環境(Environment)下，經過學校淬煉產生質變(Mutate)而強化就業力，而豐富(Opulence)學生的成果，作為本期計畫的 Slogan。

一、計畫架構

整體計畫架構以「親島嶼產業典範—樂活海洋」做為發展願景，以「重實務之教學型科技大學」為本校定位，在提昇教學品質、改善學習環境的條件下，發展學校特色，以達成提高畢業生就業力做為行動綱領。整體計畫與各分項計畫、子計畫之關係，如下圖 4.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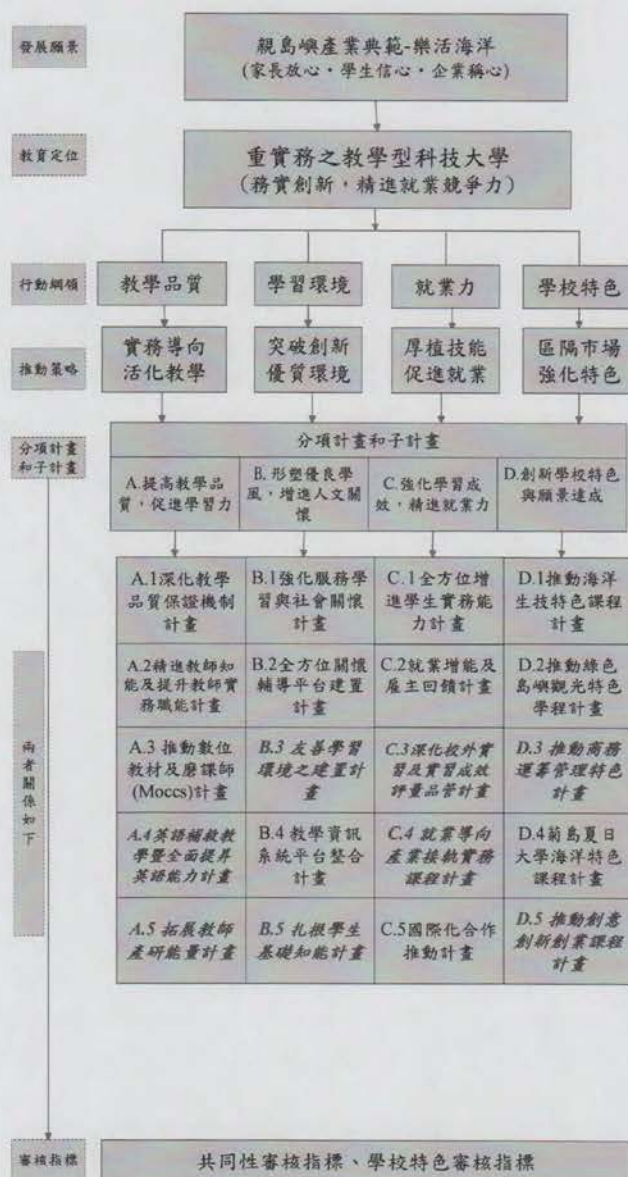


圖 4.2 計畫架構

討論事項(二)
(表一)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表 修正草案													
系 別		專 兼 任		現 職 等 級		姓 名							
審 查 項 目	審 查 具 體 要 項 與 重 點	分 項 基 準 分	佐 證 資 料	評 分 人 員 或 單 位					系 評 評	院 教 評 評	校 教 評 評	審 查 要 點 說 明	
				送審 教師	同 儕	受教 學生	行政 主管	分項 加權 平均分數					
壹、教學部分	一、教學準備(含1.教學計劃2.教材【含應課師MOOCs】、講義或教科書編纂3.教具製作等)10%(十分)	7.5	如附件()			/	/						一、評分人員包括送審教師、同儕兩者，渠等分項加權各佔50%。 二、評分人員僅有受教學生，則分項加權為100%。 三、行政主管係指系科主任及教務長，其評分採加權平均。 四、同儕評分後將最高及最低分數各一去掉不計，其餘採加權平均得出該項分數。
	二、教學實施(含1.教學方法2.教學內容3.教學態度4.課堂問題解答5.測驗及批閱6.學生成績考評等)10%(十分)	7.5	如附件()			/	/						
	三、課後輔導(含1.課外學業諮詢2.作業指定與批閱3.專題或論文指導)10%(十分)	7.5	如附件()			/	/						
	四、教學績效(含1.實際教學內容之進度與教學計劃之配合度2.教師個人獲得與教學相關之獎勵或指導學生獲獎或取得證照3.其他有關提升教學績效之具體證明等)10%(十分)	7.5	如附件()			/	/						
	五、教務行政配合(含1.授課出勤(含調課狀況)2.試題卷或成績、教學進度表與課程大綱繳交之配合度3.成績考評之合理性4.參與教學有關之行政工作，如排課、課程規劃或考試招生相關工作等5.兼辦教學行政工作)10%(十分)	7.5	如附件()			/	/						
	六、學生問卷反應(由教務處依據學生問卷反應資料統計後處理)20%(二十分)	15	如附件()	/	/	/	/						
教 學 成 績 小 計				/	/	/	/					相關評分單位、人員評分後或彙整填寫各分項加權平均分數後或審查核議分數後，請於表三之相關欄位簽章。	
						所屬系科同儕			(簽章)				

審 查 項 目	審 查 具 體 要 項 與 重 點	分 項 基 準 分	佐 資 證 料	評 核 人 員 或 單 位				分項加權平均分數	系 評 評	教 會 審	院 評 評	教 會 審	校 評 評	教 會 審	審 查 要 點 說 明
				送 審 教 師	同 儕	受 教 學 生	行 政 主 管								
貳、服 務 部 分 (學生服 務工作)	一、擔任導師工作，有優良表現，每滿一年，最高可得2分。分項基準分，每年為1分。	1.0	如附件 ()		/	/									1. 學生服務工作總分最高為十分。 2. 以上年資採計最近五年，其中年資未滿半年，不予計算，屆滿半年，則依上述評分標準減半計給，半年以上未滿一年，則以一年計。 3. 行政主管係指系、科主任及學務長，其評分採加權平均。 4. 分項加權送審教師佔50%、行政主管佔50%。
	二、輔導學生參與學校重要節慶或學校各類比賽活動，有優良表現，每滿一年，最高可得1分。分項基準分，每年為0.7分。	0.7	如附件 ()		/	/									
	三、擔任社團指導老師，負責盡職，表現優良，每滿一年，最高可得1分。分項基準分，每年為0.7分。	0.7	如附件 ()		/	/									
	四、擔任諮商輔導工作或個案輔導，每滿一年，最高可得1分。分項基準分，每年為0.7分。	0.7	如附件 ()		/	/									
貳、服 務 部 分 (校內服 務工作)	一、服務本校(含本校前身國立高雄海專澎湖分部及國立澎湖海事管理專科學校)之年資，每滿一年給予1分。	/	如附件 ()		/	/	/								1. 校內服務工作總分最高為十分。 2. 以上年資採計最近五年，其中年資未滿半年，不予計算，屆滿半年，則依上述評分標準減半計給，半年以上未滿一年，則以一年計。 3. 送審教師應檢具證明文件，送人事室複核分數。 4. 分項加權送審教師佔100%。
	二、兼任本校行政、學術一級單位主管職務，每滿一年給予1分，兼任兩項(含)以上時，每增加一項再給予0.5分。兼任本校行政二級單位主管職務，每滿一年給予0.8分，兼任兩項(含)以上時，每增加一項再給予0.4分。	/	如附件 ()		/	/	/								
	三、擔任本校各種委員會或會議之委員或代表，每項每滿一年給予0.2分。	/	如附件 ()		/	/	/								
貳、服 務 部 分 (進修推 廣教育與 校外服 務工作)	一、進修推廣教育(含協助開設下列班別或在下列班別授課 1.在職進修班(含空中大學) 2.進修補習學院(校)3.學分班4.公民營機構委辦班5.本校自辦之訓練班)，前列評分細項每項每期或每學期，給予0.5分。	/	如附件 ()		/	/	/								1.進修推廣教育與校外服務工作總分最高為十分。 2.上各項採計以最近五年為準。 3.受邀作專題演講部份，如屬同一系列或同一講題至多採計兩次。 4.送審教師應檢具證明文件，送進修推廣部複核分數。 5.加權送審教師佔100%。
	二、接受校外委託辦理(含1.接受公民營機關委辦之計畫或擔任共(協)同主持人或研究助理暨接受公民營機關委辦研討會或專利發明審查2.企業界邀請作專題演講、專案研究、技術服務或材料檢驗3.學術界邀請作學術性專題演講4.其他相關優異表現且能提出具體實證者)，前列評分細項每項給予0.5分。	/	如附件 ()		/	/	/								
	三、參與校外專業服務工作(含1.獲考試院、教育部、交通部、職訓局、工業局、觀光局、農委會等機構邀請擔任評審、口試、命題、閱卷、評鑑、審查、編審等專業服務工作2.獲學術性機構或學術期刊等邀請擔任評審、口試、命題、閱卷、評鑑、審查、編審等專業服務工作3.策畫或協辦校外各項活動表現優異表現且能提出具體實證者)，前列評分細項每項給予0.5分。	/	如附件 ()		/	/	/								

(表三)

服 務 成 績 小 計						相關評分單位、人員評分後或彙整填寫各分項加權平均分數後或審查核議分數後，請於表三之相關欄位簽章。	
教 學 服 務 成 績 總 計						相關評分單位、人員評分後或彙整填寫各分項加權平均分數後或審查核議分數後，請於表三之相關欄位簽章。	
申請人	(簽章)	所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				校 長 核 定	
教務處	(評分單位或人員簽章)	經 學院 學年度第 學期 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次會議(年 月 日) 審議通過。 院長：					
學生事務處	(評分單位或人員簽章)						
人 事 室	(複核單位或人員簽章)						
進修推廣部	(複核單位或人員簽章)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所屬系科	(由單位主管彙整填寫各項分數後簽章)	經本校 學年度第 學期 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次會議(年 月 日) 審議通過。					
所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	經本系 學年度第 學期 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次會議 (年 月 日) 初審通過。 系主任： (簽章)						

備註：一、本表各項分數均以送審人在本校最近五年內之表現作整體評量。

二、分項加權表示各類評分人員評分比重。

三、送審教師所提供之佐證資料應力求具體、明確及詳細，各相關評分人員並得要求補充。

四、分項基準分係送審教師自評及各相關評分人員評分時之評量基準。送審教師尚未提供任何佐證資料，則該項評分細項不予計分。

五、本考核評分表由送審教師參酌相關之具體資料逐項自我評分後，由所屬教學單位轉送相關評分人員或單位進行評分，再由教學單位主管負責彙整填寫各分項加權平均分數後，轉提各級教評會審查並核議分數。

六、本表劃斜線部分表示該項評量不適用該評分人員。

七、分項加權平均分數採用四捨五入算至小數點第一位。

九、本表所稱教學單位係指各系、科。

討論事項(四)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各系所、中心主管選薦要點修正草案

97年9月11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98年12月23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條規定訂定之。
- 二、本要點所稱系所主管為系主任，多系一所之研究所所長，中心指通識教育中心。
- 三、各系所、中心主任應具副教授以上資格。惟所長由院長或系主任兼代為原則。
- 四、各系、所、中心（以下簡稱系）主任之產生，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由現任系主任擔任召集人兼主席，召集系內全體專任教師辦理選薦事宜，召集人因故不克召集時，由該系就出席教師中，另行互選召集人兼主席。
 - （二）選薦會議須經各系全體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無記名投票方式，就該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獲得出席教師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推選二至三人，報請校長聘請兼任；若僅一人獲得出席教師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時，得僅推薦一人，報請校長聘請兼任。若該系副教授以上教師僅有一人時，應經該系出席教師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能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
 - （三）經校長聘請兼任之系主任任期為三年，任期屆滿，提經各系系務會議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經獲得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得續任一次，並報請校長聘兼之。系主任對於續任投票案應自行迴避。
 - （四）新任系主任之產生，應於現任系主任任期屆滿二個月前推選完成。
 - （五）現任系主任，因故出缺或中途去職，新任系主任，應於事實發生或經校長核准後，一個月內推選完成，學期中聘請兼任者，其任期以溯至當學期起（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計算，聘書按年致送。
 - （六）系主任於任期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報請校長核定予以免兼主管職務，並由校長聘請其所屬院長代理其職務至遴選出新系主任並完成聘任程序止，並應即依規定辦理遴選事宜。
 1. 有教師法第十四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各款情事，或經該系全體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連署，由院長召集會議，並經全體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議決通過認定不適任主管職務者。
 2. 當學年講學、研究、進修、休假研究及留職停薪六個月以上者。
- 五、各系因故無法如期產生繼任系主任推薦名單時，其所屬院長應立即簽請校長組成遴選委員會逕行遴選。
 - （一）遴選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由該院院務會議推選該院專任教師十至十四人報請校長圈選之，委員會之召集人由委員互選產生。
 - （二）遴選委員會應提出二至三人原則之繼任主管推薦名單供校長擇聘。在繼任主管就任前，由該院院長為代理主管並報請校長聘代之。院長因故無法兼代，應報請校長就該院副教授以上教師聘請兼代，代理期間不得逾1年。
- 六、各系主任之推薦，若無法依第四點產生人選時，得以登報或其他方式向校外公開徵求推薦人選，以書面資料報名並依規定進行資格審查，完成遴選程序，若需辦理借調者，並依規定程序辦理。
- 七、系主任人選經校長圈選後擇聘之。
- 八、新奉准設立之系主任，由校長擇聘之，任期三年，屆滿後循本要點規定辦理。
-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 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各系所、中心主管選薦要點第四點、第五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四、各系、所、中心（以下簡稱系）主任之產生，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由現任系主任擔任召集人兼主席，召集系內全體<u>專任</u>教師辦理選薦事宜，召集人因故不克召集時，由該系就出席教師中，另行互選召集人兼主席。 （二）選薦會議須經各系全體<u>專任</u>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u>以無記名投票方式</u>，就該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獲得出席教師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推選二至三人，報請校長聘請兼任；<u>若僅一人獲得出席教師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時，得僅推薦一人，報請校長聘請兼任。</u>若該系副教授以上教師僅有一人時，應經該系出席教師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能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 （三）經校長聘請兼任之系主任任期為三年，任期屆滿，提經各系系務會議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u>以無記名投票方式</u>，<u>經獲得出席人員</u>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得續任一次，並報請校長聘兼之。<u>系主任</u>	四、各系、所、中心（以下簡稱系）主任之產生，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由現任系主任擔任召集人兼主席，召集系內全體教師辦理選薦事宜，召集人因故不克召集時，由該系就出席教師中，另行互選召集人兼主席。 （二）選薦會議須經各系全體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才能開議，並就該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獲得出席教師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推選二至三人，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若該系副教授以上教師僅有一人時，應經該系出席教師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能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 （三）經校長聘請兼任之系主任任期為三年，任期屆滿，提經各系系務會議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得續任一次，並報請校長聘兼之。	一、本點第二款、第三款中「全體教師」修正為「全體專任教師」，以符合實際。 二、第二款增訂選薦會議「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為之；並增訂經投票結果僅一人獲得出席教師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時，得僅推薦一人，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俾利各系明確依循。 三、第三款增訂系主任續任投票「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為之，以及系主任對於續任投票案應自行迴避等規定。 四、第六款依據刑法第十條規定及一般法制用語，稱以上、以下、以內者，俱連本數計算，爰將「三分之二(含)以上」修正為「三分之二以上」，以免產生疑義。

對於續任投票案應自行迴避。

(四)新任系主任之產生，應於現任系主任任期屆滿二個月前推選完成。

(五)現任系主任，因故出缺或中途去職，新任系主任，應於事實發生或經校長核准後，一個月內推選完成，學期中聘請兼任者，其任期以溯至當學期起(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計算，聘書按年致送。

(六)系主任於任期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報請校長核定予以免兼主管職務，並由校長聘請其所屬院長代理其職務至遴選出新系主任並完成聘任程序止，並應即依規定辦理遴選事宜。

1. 有教師法第十四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各款情事，或經該系全體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連署，由院長召集會議，並經全體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議決通過認定不適任主管職務者。

2. 當學年講學、研究、進修、休假研究及留職停薪六個月以上者。

(四)新任系主任之產生，應於現任系主任任期屆滿二個月前推選完成。

(五)現任系主任，因故出缺或中途去職，新任系主任，應於事實發生或經校長核准後，一個月內推選完成，學期中聘請兼任者，其任期以溯至當學期起(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計算，聘書按年致送。

(六)系主任於任期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報請校長核定予以免兼主管職務，並由校長聘請其所屬院長代理其職務至遴選出新系主任並完成聘任程序止，並應即依規定辦理遴選事宜。

1. 有教師法第十四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各款情事，或經該系全體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連署，由院長召集會議，並經全體專任教師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議決通過認定不適任主管職務者。

2. 當學年講學、研究、進修、休假研究及留職停薪六個月以上者。

五、各系因故無法如期產生繼任系主任推薦名單時，其所屬院長應立即簽請校長組成遴選委員會逕行遴選。 (一) 遴選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由該院院務會議推選該院專任教師十至十四人報請校長圈選之，委員會之召集人由委員互選產生。 (二) 遴選委員會應提出二至三人原則之繼任主管推薦名單供校長擇聘。在繼任主管就任前，由該院院長為代理主管並報請校長聘代之。<u>院長因故無法兼代，應報請校長就該院副教授以上教師聘請兼代，代理期間不得逾1年。</u>	五、各教學單位因故無法如期產生繼任主管推薦名單時，其所屬院長應立即簽請校長組成遴選委員會逕行遴選。 (一) 遴選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由該院院務會議推選該院專任教師十至十四人報請校長圈選之，委員會之召集人由委員互選產生。 (二) 遴選委員會應提出二至三人原則之繼任主管推薦名單供校長擇聘。在繼任主管就任前，由該院院長為代理主管並報請校長聘代之。	一、前言作文字修正。 二、第二款增訂院長因故無法代理系主任時，應報請校長就該院副教授以上教師聘請兼代，並明訂代理期間不得逾一年。
---	---	--

討論事項(五)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院院長遴選作業準則修正草案

94 年 6 月 15 日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

98 年 12 月 23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準則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六條之有關規定訂定之。
- 二、學院院長之產生及續任依本準則辦理。
- 三、學院院長採任期制，每任為三年，得續任一次，學期中聘請兼任者，其任期以溯至當學期起（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計算，聘書按年致送。
- 四、學院院長人選應具備教授資格。
- 五、各學院第一任院長由校長直接遴聘。
- 六、學院院長任期屆滿依法得續任時，於任期屆滿六個月前，由校長徵詢院長續任意願，院長擬續任者，應於其任期屆滿四個月前，由院務會議代表推選一位教授擔任院長續任作業召集人，並經全院二分之一以上專任教師，以無記名投票方式，就有意願續任之院長行使同意權，獲教師投票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續任時，陳請校長續聘之。
- 七、各學院院長因故出缺或任期屆滿五個半月前應由校組成院長遴選委員會，進行遴選作業；並於任期屆滿一個月前提薦人選二至三人原則，陳請校長擇聘之。
- 八、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委員以七至十一人組成之，其成員如下：
 - （一）副校長一人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兼主席，副校長因故出缺時，則由教務長代理之。
 - （二）學院教師代表委員四至七人，由該學院各系所務（中心）會議以無記名方式就該系所（中心）專任教師推舉一人，餘由院務會議代表以無記名方式就該學院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推舉產生之。
 - （三）院外委員二至三人，由院務會議就相關領域學者專家推選二倍以上人選陳校長遴聘之，但不得超過總額三分之一。
- 九、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召集人因故不克召集會議時，推選一人為召集人兼主席。
- 十、遴選委員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並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議案之表決須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通過。

如經校內外公開徵求方式公告二次以上僅一位候選人時，或候選人無二人得票達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且經第二輪投票仍無二人得票達二分之一以上時，遴選委員會得僅推薦一人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陳請校長聘任之。
- 十一、各學院院長候選人遴選得採下列方式公開徵求，其徵求資格條件與方式須經遴選委員會通過陳校長核定：
 - （一）函送本校各單位及各大學院校徵求推薦，並刊登於本校網頁。
 - （二）由遴選委員主動訪尋推薦。
 - （三）自行推薦。
- 十二、各學院院長遴選過程中所獲任何資訊及推薦人之資料等均應嚴予保密，不得公開，以維護被推薦人之隱私權。

遴選委員如被推薦為院長候選人時，應即辭去遴選委員職務，其遺缺依規定補足之。
- 十三、候選人若為校外人士時，遴選委員會複審前，應先經相關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同意聘

為專任教授，其員額由院統籌員額支應，如院已無統籌員額，須向學校辦理員額借用，俟該系所教師退離時，員額應歸還學校。

候選人如屬借調方式者，免經前項規定程序聘為專任教師。

十四、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應經該院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無記名投票，並經投票教師二分之一以上通過對侯選人行使同意權後，推薦二至三位院長候選人，陳請校長擇聘之。

各學院院長之遴選，若無法依本準則規定產生人選時，得由校長自本校相關系所具教授資格專任教師中，聘請代理之，代理期間最長以一學年為限。

十五、院長於任期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報請校長核定予以免兼主管職務，並由校長自本校相關系所具教授資格專任教師中，聘請代理其職務至遴選出新院長並完成聘任程序止，並應即依規定辦理遴選事宜。

(一) 有教師法第十四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各款情事，或經院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連署，提經院務會議，並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獲院務會議代表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議決通過認定不適任職務者。

(二) 當學年講學、研究、進修、休假研究及留職停薪六個月以上者。

(三) 退休。

(四) 自請辭職。

(五) 其他原因離職。

十六、本準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院院長遴選作業準則第六點、第十五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六、學院院長任期屆滿依法得續任時，於任期屆滿六個月前，由校長徵詢院長續任意願，院長擬續任者，應於其任期屆滿四個月前，由院務會議代表推選一位教授擔任院長續任作業召集人，並經全院二分之一以上專任教師，以無記名投票方式，就有意願續任之院長行使同意權，獲教師投票數 <u>二分之一以上</u> 同意續任時，陳請校長續聘之。	六、學院院長任期屆滿依法得續任時，於任期屆滿六個月前，由校長徵詢院長續任意願，院長擬續任者，應於其任期屆滿四個月前，由院務會議代表推選一位教授擔任院長續任作業召集人，並經全院二分之一以上專任教師，以無記名投票方式，就有意願續任之院長行使同意權，獲教師投票數二分之一 <u>(含)</u> 以上同意續任時，陳請校長續聘之。	依據刑法第十條規定及一般法制用語，稱以上、以下、以內者，俱連本數計算，爰將「二分之一(含)以上」修正為「二分之一以上」。
十五、院長於任期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報請校長核	十五、院長於任期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報請校長核	同上

定予以免兼主管職務，並由校長自本校相關系所具教授資格專任教師中，聘請代理其職務至遴選出新院長並完成聘任程序止，並應即依規定辦理遴選事宜。

- (一) 有教師法第十四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各款情事，或經院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連署，提經院務會議，並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獲院務會議代表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議決通過認定不適任職務者。
- (二) 當學年講學、研究、進修、休假研究及留職停薪六個月以上者。
- (三) 退休。
- (四) 自請辭職。
- (五) 其他原因離職。

定予以免兼主管職務，並由校長自本校相關系所具教授資格專任教師中，聘請代理其職務至遴選出新院長並完成聘任程序止，並應即依規定辦理遴選事宜。

- (一) 有教師法第十四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各款情事，或經院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含)以上連署，提經院務會議，並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獲院務會議代表總數三分之二(含)以上議決通過認定不適任職務者。
- (二) 當學年講學、研究、進修、休假研究及留職停薪六個月以上者。
- (三) 退休。
- (四) 自請辭職。
- (五) 其他原因離職。

討論事項（六）

教育部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技專校院設備更新實施要點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協助技專校院改善教學環境，縮短教學實作設備與業界之落差，鼓勵技專校院結合「系科調整」與教學「設備更新」，以培育具專業實作能力之技術人才，提供產業發展所需之人力需求，推動「技專校院設備更新-再造技優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特訂定本要點。

二、補助對象：公、私立技專校院(以下簡稱學校)。

三、計畫重點：

(一) 本計畫以培育在地產業所需之專業技術人力為目標，由學校招收以畢業即就業為導向之四技、二技、二專或五專（四年級、五年級）學生；大幅增加實作課程之比重，配合設備之更新，以師徒個別輔導之傳授方式，加強學生實務能力及核心技術之訓練，以養成獨立操作設備之能力。

(二) 學校為辦理本計畫，應調整系科，得採分組招生(課程)、學分學程、學位學程等方式辦理。

(三) 課程安排，應維持每學期均有校內實作或校外實習課程。學生修習校內實作與校外實習，每學年合計之平均學分數不得低於八學分，其中校內實作之平均學分數不得低於六學分，且電腦軟體操作課程以外之其他實作課程平均學分數不得低於五學分。

(四) 每一實作學分對應每週實作時數應達二小時以上。校內現有實作課程一學分對應每週實作時數達三小時以上者，該課程之學分數得以一點五倍加權計算平均學分數。特殊領域之實作規定，由本部另定之。

(五) 計畫之規劃，應著重品質管控，學校應明定參加本計畫學生之學業與技能基本要求，及各年度所應達到之具體能力指標與畢業前應取得之證照、檢定或其他同等之證明；必要時，學校得以補救教學之方式協助學生達到入學標準或畢業門檻。計畫所培育學生之實作能力及就業情形作為本計畫重要之績效指標。

(六) 學校得與產業公會或企業簽署契約共同合作辦理本計畫，契約內容得包括設備、師資之支援與學生長期或短期實習等項目。由公會或企業捐贈學校教學設備者，得由本計畫經費支應搬遷及安置等相關費用。

(七) 學校得申請補助經常門經費辦理「區域技優教學專案」，透過本計畫設備、學校人力資源與在地高級中等學校與國中形成縱向連結。專案開辦短期技術課程或體驗營隊，以協助在地學生專業探索及生涯發展；並與鄰近技專校院形成橫向連結，相互合作資源共享。

(八) 計畫補助經費之申請，資本門經費編列以購置耐用性佳（除電子設備為六年以上外，其餘設備最低報廢年限為十年以上）之教學設備為主；經常門經費編列最高為計畫補助經費百分之三十，得支用於執行計畫所需之設備維護費、材料費、安裝費、雜支、行政業務費等項目為原則；電腦相關軟、硬體費用支出最

高為計畫補助經費百分之十。學校自籌經費比率不得低於計畫補助經費百分之十。

(九) 學校執行計畫之相關衍生收益(包括企業捐助教學設備之經費、企業提供產學合作經費、學校智慧財產衍生運用收益等)，自計畫執行日起，每年不得低於計畫總補助經費百分之五。

(十) 學校購置資本門設備後，利用上課時間之差異安排，使非本計畫重點培育之學生亦得共享資源，以期本計畫補助經費發揮最大之擴散效益。

四、 辦理期間：於一百零三年至一百零六年依產業別分下列三階段辦理：

(一) 第一階段：製造業與重點產業技術人力缺乏相關系科。

(二) 第二階段：醫護、農業、海事與水產技術人力缺乏相關系科。

(三) 第三階段：其他產業技術人力缺乏相關系科。

五、 辦理方式：

(一) 學校得選擇辦理形式、規模與執行單位，撰寫申辦計畫書，並檢附相關資料，於指定之期限內提出申請。

(二) 學校得整合不同院、系合作提出申請，計畫之申請與執行單位得為院、系、科或校內之常設單位。

(三) 各年度計畫補助金額之上限，依年度預算經費另定之。

(四) 每校任一階段以申請二件為原則，每校三階段合計以補助三件為原則。

六、 計畫書內容：計畫書之撰寫內容及格式，另定之。各階段計畫書格式將配合相關產業特性微幅調整。

七、 計畫審核：

(一) 審查作業：

1. 本部為辦理各校申辦計畫之審查，得組成審查小組，分初審、複審二階段進行審查；各申辦計畫之審查結果分為通過、有條件通過或不通過。

3

2. 初審作業，由審查小組先就各校所提申辦計畫書及檢附資料進行書面審查。

3. 複審作業，由審查小組對初審有條件通過之計畫，召開簡報會議進行審查。

4. 學校應依審查意見修正計畫書；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計畫不通過：

(1) 未依審查意見修正。

(2) 未依期限完成修正。

(二) 審核標準：

1. 計畫目標及特色之適切性。

2. 計畫內容完整性及可行性。

3. 計畫內容之品質管控及自我改善機制之妥善性。

4. 計畫預期成效(包括技優學生培育成果與擴散影響)、永續經營及維護策略規劃之合宜性。

5. 獲得產(企)業捐贈設備、或自償率較高、或具研發成果商品化者優先補助。

八、 經費核撥：依年度預算核定各校補助額度後，辦理經費核撥事宜；獲補助

學校，應依計畫執行專款專用。

九、 成效考核及淘汰機制：

(一) 學校應於計畫書中自訂分年達成之質化及量化績效指標，及達成目標之管考機制，並將下列指標納入執行：

1. 每年安排參與校內實作實習課程學生比率逐年成長百分之十五。
2. 參與獲補助計畫校內實作實習學生畢業後就業率達百分之七十。
3. 獲補助計畫之相關衍生收益達計畫總補助經費百分之五。
4. 協助企業申請政府部門產學合作計畫每年至少三件。
5. 協助合作企業代訓員工人次逐年提升百分之五。
6. 學校與特定產業產學合作件數與金額成長百分之三。
7. 學校研發特定應用技術移轉金額成長百分之四點五(每年平均成長百分之一點五)。

(二)前款第一日至第三目指標為本計畫重要績效指標，未達其中一項預期績效者，執行學校應繳回本部百分之二十資本門補助款，未達其中二項者繳回百分之三十五，未達三項者至少需繳回百分之五十，並均列計學校行政缺失。第四日至第七目指標依獲補助計畫之特性至少擇二項辦理；

未達成指標者，納入年終執行成效考核。

(三) 區域技優教學專案，每年應開辦國中小及高中職短期技術課程數或體驗營隊至少三場次。

(四) 學校獲得年度補助款後，應在執行期限內完成設備更新及招生，並進行人才培育。

(五) 學校應積極督導執行單位依計畫培育學生，本部將持續查核計畫之執行成效(包括實地訪視)。對辦理成效不彰之學校，本部得取消學校後續年度計畫申請資格，或廢止原核定補助處分之全部或部分。

(六) 本計畫之執行為多年期，其補助經費逐年核定。學校對次年擬續辦之計畫，應將續辦計畫書合併前一年度之執行成果報告(包括績效指標)，於本部規定之期程內提出申請，由本部依第七點規定辦理審查作業。

(七) 學校就期程結束或不續辦之計畫，應於執行期限結束後二個月內，將歷年之計畫成果(包括績效指標)合併整理後報本部備查。

十、 其他注意事項：

(一) 補助款經費之支用，應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與相關規定辦理。

(二) 計畫如有調整之需要，學校應敘明理由，並檢附相關文件報本部同意後，始得變更。

十一、 作業流程：本部於年度預算分配額度確定後，適時公布當年度計畫申請、查核時間及作業流程。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執行再造技優設備更新計畫管考作業要點草案

總說明

教育部為協助技專校院改善教學環境，縮短教學實作設備與業界之落差，鼓勵技專校院結合「系科調整」與教學「設備更新」，以培育具專業實作能力之技術人才，提供產業發展所需之人力需求，推動「技專校院設備更新-再造技優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並建立成效考核及淘汰機制，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控管執行本計畫系所執行成效，爰訂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執行再造技優設備更新計畫管考作業要點」，其要點如次：

- 一、本要點訂定之法源依據。（第一點）
- 二、本校申請系所執行本計畫應達成之績效指標。（第二點）
- 三、本校申請系所執行本計畫須選擇達成之績效指標。（第三點）
- 四、本校執行系所未完成本計畫應達指標，扣減補助款之標準。（第四點）
- 五、本校執行系所未完成本計畫選擇達成之指標，應酌予扣減補助款。（第五點）
- 六、本校未完成本計畫應達指標，繳回教育部補助款項之經費來源。（第六點）
- 七、本要點訂定及修正之行政程序。（第七點）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執行再造技優設備更新計畫管考作業要點草案

逐點說明

規 定	說 明
一、依據教育部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技專校院設備更新實施要點第九點辦理。	本要點訂定之法源依據。
二、依據上開實施要點第九點規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執行教育部再造技優設備更新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系(所)應達成下列績效指標： （一）每年安排參與校內實作實習課程學生比率逐年成長百分之十五。 （二）參與獲補助計畫校內實作實習學生畢業後就業率達百分之七十。 （三）獲補助計畫之相關衍生收益達計畫總補助經費百分之五。	依據教育部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技專校院設備更新實施要點第九點規定，本校執行本計畫，倘未達成三項應達績效指標，須按比例繳回本計畫資本門補助款，爰據以訂定本校申請系所執行本計畫應達成之績效指標，俾利有效控管執行績效。
三、除上列三項指標，執行系(所)並須就下列四項指標，依獲補助計畫之特性至少擇二項辦理： （一）協助企業申請政府部門產學合作計畫每年至少三件。 （二）協助合作企業代訓員工人次逐年提升百分之五。 （三）學校與特定產業產學合作件數與金額成長百分之三。 （四）學校研發特定應用技術移轉金額成長百分之四點五(每年平均成長百分之一點五)。	依據教育部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技專校院設備更新實施要點第九點規定，本校執行本計畫，須就另外四項績效指標，至少擇二項達成，未達成指標者，納入年終執行成效考核，爰將本規定納入本校管考作業要點。
四、本校每年考核執行系(所)執行本計畫績效，未達第二點所列三項績效指標者，應扣減獲補助計畫資本門補助款，扣減標準	比照教育部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技專校院設備更新

如下： (一) 未達其中一項指標者，應扣減百分之二十資本門補助款。 (二) 未達其中二項指標者，應扣減百分之三十五資本門補助款。 (三) 未達其中三項指標者，應扣減百分之五十資本門補助款。	實施要點第九點規定，將本校執行系所未完成本計畫應達指標，扣減補助款之標準納入本校管考作業要點。
五、執行系(所)未達第三點所列四項績效指標至少二項者，納入年度執行成效考核，並酌予扣減獲補助計畫資本門補助款。	因依據教育部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技專校院設備更新實施要點第九點規定，未完成另外四項績效指標至少二項者，納入年終執行成效考核，爰將本標準納入本校管考作業要點。
六、本校執行本計畫，倘未達成第二點所列績效指標，須繳回教育部補助計畫資本門補助款，繳回款項由未達績效指標系(所)扣減之資本門補助款支應，不足部分先行由本校校務基金墊支，再由該系(所)爾後年度資本門預算分配款歸墊校務基金。	本校執行本計畫，倘未達成三項應達績效指標，須按比例繳回教育部補助計畫資本門補助款，本點明訂繳回款項由未達績效指標系(所)資本門補助款扣減，倘系所補助經費不足支應，先由本校校務基金墊支，再由該系爾後年度分配之資本門預算歸墊校務基金。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訂定及修正之行政程序。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執行再造技優設備更新計畫

管考作業要點(草案)

- 一、依據教育部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技專校院設備更新實施要點第九點辦理。
- 二、依據上開實施要點第九點規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執行教育部再造技優設備更新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系(所)應達成下列績效指標：
 - (一) 每年安排參與校內實作實習課程學生比率逐年成長百分之十五。
 - (二) 參與獲補助計畫校內實作實習學生畢業後就業率達百分之七十。
 - (三) 獲補助計畫之相關衍生收益達計畫總補助經費百分之五。
- 三、除上列三項指標，執行系(所)並須就下列四項指標，依獲補助計畫之特性至少擇二項辦理：
 - (一) 協助企業申請政府部門產學合作計畫每年至少三件。
 - (二) 協助合作企業代訓員工人次逐年提升百分之五。
 - (三) 學校與特定產業產學合作件數與金額成長百分之三。
 - (四) 學校研發特定應用技術移轉金額成長百分之四點五(每年平均成長百分之一點五)。
- 四、本校每年考核執行系(所)執行本計畫績效，未達第二點所列三項績效指標者，應扣減獲補助計畫資本門補助款，扣減標準如下：
 - (一) 未達其中一項指標者，應扣減百分之二十資本門補助款。
 - (二) 未達其中二項指標者，應扣減百分之三十五資本門補助款。
 - (三) 未達其中三項指標者，應扣減百分之五十資本門補助款。
- 五、執行系(所)未達第三點所列四項績效指標至少二項者，納入年度執行成效考核，並酌予扣減獲補助計畫資本門補助款。
- 六、本校執行本計畫，倘未達成第二點所列績效指標，須繳回教育部補助計畫資本門補助款，繳回款項由未達績效指標系(所)扣減之資本門補助款支應，不足部分先行由本校校務基金墊支，再由該系(所)爾後年度資本門預算分配款歸墊校務基金。
-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討論事項(七)

壹、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建教合作收支管理要點修訂

對照條文說明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計畫委託或補助單位未訂定管理費標準者，應編列該計畫總金額之百分之十為管理費。若提列不足時，除經校長核定外，應於經常費用中提列不足之差額以供學校支付水電費、電話費及設備維護費等必要的一般行政費用。	計畫委託或補助單位未訂定管理費標準者，應編列該計畫總金額之百分之十為管理費。若提列不足時，除經校長核定外，應於經常費用中提列不足之差額以供學校支付水電費、電話費、設備維護費及電腦、場地使用費等必要的一般行政費用。	1.刪除本校要點三(一)2內之「電腦、場地使用費」文字。 2.有關土地及房屋租賃情事，由本校總務處依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四(二)1 規定辦理「國有房地租賃契約書」之簽定。

*其他條文不作變更。

*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四(二)1 規定如下：

1. 基地年租金不得低於當期土地申報地價總額乘以百分之五。
2. 房屋年租金不得低於當期房屋課稅現值乘以百分之十。

貳、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建教合作收支管理要點與他校規範對照表

行政管理費主要用途	對應學校
1、為協助研究計畫執行需要，聘請助理、臨時工或工讀生所需之相關人事費用(含勞工退休金)。	1、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宜蘭大學。 2、科技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2、支援計畫所支付水電費、電話費、燃料費、瓦斯費及設備維護、更新費。	1、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宜蘭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陽明大學 2、科技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勤毅科技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3、推動實驗與安全衛生之費用。	1、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宜蘭大學 2、科技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4、為教學研究需要，邀請國內外學者專家來校講座、參與議會、合作研究或實驗指導費。	1、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宜蘭大學 2、科技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5、為教學研究需要，申請或應邀至境外(含大陸地區)開會、參訪、訓練、研究或實驗所需之差旅費或相關費用(須附相關邀請書或計畫書，並於事後補交成果報告)。	1、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宜蘭大學、國立陽明大學 2、科技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6、教師教學及學術研究補助暨獎助費用及設備。	1、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中興大學 2、科技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7、其他與計畫有關之費用，例如：消耗品費、郵電費、印刷費、誤餐費、雜支等等。	1、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宜蘭大學 2、科技大學：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8、其他報經校長核可專案執行之學術相關費用。	無
9、支援研究計畫相關行政單位人員工作費，及編製內人員加班費：為行政管理費之 10%，惟行政人員每月支領之工作酬勞，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之 60%為限。	1、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陽明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宜蘭大學。 2、科技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勤毅科技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公務車輛之增購、汰換及全時租賃。	1、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中央大學、 2、科技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1、新興工程支應原則。	1、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中央大學 2、科技大學：雲林科技大學
12、因應自償性支出之舉借及其償還財源之控管機制。	1、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中央大學 2、科技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3、補助教師指導學生參加校外及國際各類專題競賽所需設備經費及學生差費。	1、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宜蘭大學 2、科技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參、其他相關規定事項：

一、依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作業手冊規定：

（一）管理費可支用途項目：

- 1.水費、電費、電話費及瓦斯費。
- 2.協辦研究計畫業務相關之人事費用。
- 3.推動實驗室安全衛生之費用。
- 4.其他與計畫直接有關之費用。

（二）計畫經費項下不得開支項目：

- 1.不合計畫預算且與計畫無關之任何費用。
- 2.與計畫無關之任何墊撥款項。
- 3.交際應酬費用（餐費）、罰款、贈款、捐款及各種私人用款。
- 4.任何形式之車馬費。

二、回饋系所之行政管理費，教育部、國科會有關之規定：

（一）國科會：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國科會技術發展基金作業手冊」專題計畫研究類第八頁有關管理費之用途規定：管理費得由計畫執行單位統籌支用。

（二）教育部：

- 1.依照教育部台會(三)字第 0950037942D 號「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有關行政管理費於教育部委辦已涵蓋之經費項目，除特別需求外不得重複編列。補助案件不補助行政管理費。
- 2.凡機關、學校、法人因辦理委託計畫所支付水電費、電話費、燃料費及設備維護費屬之。
- 3.本項經費除經教育部同意者外，不得流入。
- 4.依教育部 83 年 12 月 8 日台 83 會 066545 號函，行政管理費以領據結報。

三、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四(二)1 規定如下：

基地年租金不得低於當期土地申報地價總額乘以百分之五；房屋年租金不得低於當期房屋課稅現值乘以百分之十。

四、建議：

- 1、刪除本校要點三(一)2 內之「場地使用費」文字。
- 2、本校要點三(二)8 是否留用，請 鈞長考量是否留用。
- 3、有關土地及房屋租賃問題，建請由「國有房地租賃契約書」內另訂之

第一層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保存年限	
檔 號	
歸檔頁數	

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 函

地址：403 台中市西區民生路160號
電話：04-23013518#522
傳真：04-23021745

1889-7

受文者：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6月4日
發文字號：審教處一字第102000171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貴校民國101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經本處依法派員抽查，

據報核有須請辦理事項，詳見附發審核通知，請查照。林麗玲
102.6.07
任二
102.6.07

理，於文到30日內依附表格式逐項查填見復。

說明：

- 一、依審計法第22條、第23條及審計法施行細則第14條規定辦理。
- 二、依據審計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對於審計機關審核通知之聲復，因特別事故未能依照所定期限辦理時，得於限
期內聲敘事實，請予展期。

正本：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副本：教育部

審計官 帥 華 明
兼處長

按：一、陳閱奉核後，影送各
相關單位查填。
二、各查填單位請于6月
19日前將相關查填
資料攜交主計室，並
將相關資料電子檔
一併完成傳送，俾便
彙整函復。

技士陳明全
0607

計室主任 陳淑霞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020005507

副校長王明輝 0608

如從前請傳至力路

林鳳珠

0608

林鳳珠

102.6.6 澎科大字第

師聯合事務所查估相關土地之市價(該事務所查估之土地市價為每平方公尺 3,700 元)。是以，貴校辦理 101 年度價購土地時，自應適用行為時之土地徵收條例規定按市價計算協議價購地價(每平方公尺 3,700 元)，如未能達成協議，得依規定申請徵收，並依市價補償其地價。惟貴校並未依上述查估市價先與所有權人協議價購，並於協議不成時，申請徵收需用土地，反而於 101 年 7 月 12 日與土地所有權人召開之擴增校地用地取得協議會結論³略以：以較查估市價為高之價格價購土地。亦即貴校以比照 100 年協議價購之土地價格(公告地價加 4 成，即每平方公尺 4,480 元)購買需用土地，肇致土地總購價增加 862 萬 4,430 元⁴，顯已造成學校之損失。

(二)為建置風力機標準測試場出借場地，未依規定計收

租金：按貴校場地設備收支管理要點第 5 點規定：「本校場地設備以優先提供本校教學單位、行政單位及學生社團使用為原則，使用單位應照核定用途使用，不得擅為轉租或轉借。」另「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對於國有公用不動產出租訂有租金標準，依該原則四(二)1 規定：「基地年租金不得低於當期土地申報地價總額乘以 5%……房屋年租金不

³貴校於 101 年 6 月 27 日發函通知該 25 筆土地所有權人，於同年 7 月 12 日召開「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辦理風能驗證研究場及相關設施用地取得協議會」，按該會議之說明事項(三)略以：本案協議價購土地之價格，係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委託不動產估價師於 101 年 6 月至需用土地現場查估所需土地市價，經查估後區內土地評定市價為每平方公尺 3,700 元，因貴校於 100 年度已價購該區範圍內土地 8 筆，價購金額為每平方公尺 4,480 元(公告地價加 4 成)，故本次擬比照 100 年度價購金額(每平方公尺 4,480 元)辦理協議價購。

⁴公告地價加 4 成之價購總金額為 4,953 萬 2,000 元，較按市價計算之協議總價 4,090 萬 7,570 元增加 862 萬 4,430 元。

討論事項(八)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推動產學合作使用校名暨圖記辦理原則
草案**

- 一、為擴大本校產學合作範疇，及提高產學合作成果之加值及擴散，並妥善管理產學合作廠商使用本校校名暨圖記，特訂定本辦理原則。
- 二、學校一級行政單位提出公益或非以產學合作計畫為基礎之商業目的之本校校名或圖記使用案，須專案簽請校長核准，並由該單位負責全案後續管理，不適用本原則。
- 三、欲使用本校校名或圖記之廠商，須與本校有產學合作計畫、技術移轉或技術授權，且聲譽良好者。申請之產品須與原產學合作案相關。
- 四、本校的校名或圖記得以文字、圖形、記號、顏色、聲音、立體形狀或其聯合式所組成。
- 五、凡由本校產學合作計畫衍生涉及商業用途之使用本校校名或足以代表本校的圖記，均須經本校「推動產學合作使用校名暨圖記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審議。
- 六、本委員會之組成與職責如下：
 - (一)召集委員：校長或其指定之代理人。
 - (二)其他委員成員：副校長、研發長、總務長、主計主任、申請案之本校產學合作計畫主持人、法治專員一名等，共六名。
 - (三)職責：審議本校產學合作計畫衍生之校名或圖記使用申請案。
 - (四)本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
- 七、本校產學合作計畫廠商申請本校校名或圖記使用，應支付回饋金，其規定如下：
 - (一)廠商於使用期限內應支付該批使用本校校名或圖記之產品出廠訂價之總價至少百分之一以上，且經本委員會審議核定之金額為回饋金。
 - (二)廠商回饋金應於雙方簽約後三個月內，依本校會計作業程序向總務處出納組，一次繳納完畢或於使用期間內按季分期平均繳納完畢。前項分期繳納，最多分三期繳納完畢。
- 八、成功媒合廠商使用本校校名或圖記之產學合作計畫案主持人，給予該筆廠商回饋金之 10% 之業務費為獎勵。其餘廠商回饋金一律納入學校校務基金統籌運用。

前項業務費獎勵悉由廠商回饋金中支應，其支用依建教合作收支管理要點之規定辦理。俟廠商回饋金全部繳納入本校校務基金帳戶後，由主計室依一般會計作業程序將獎勵之業務費撥轉由計畫主持人，依規定憑實檢據核銷支用。
- 九、使用本校校名暨圖記宜選用及禁用文字如下：
 - (一)校名使用文字宜選用如下：
 - 1.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及學校標誌(Logo)。

- 2.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產學合作。
- 3.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技術移轉。
- 4.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技術授權。
- 5.國立澎湖科技大學進駐廠商。
- 6.國立科技大學輔導廠商。
- 7.其他與本校有實質合作關係，且無影響學校校譽之虞之文字，並經委員會審議同意者。

(二)校名使用名稱不得使用如下文字:

- 1.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監製、製造等相似同義文字。
- 2.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品質管制、管理、保證等相似同義文字。
- 3.除上述文字外，任何有其他影響學校校譽之虞之文字。

十、本校產學合作計畫廠商使用本校校名暨圖記之申請書及同意書格式，由研究發展處另訂之。

十一、本校產學合作廠商申請使用本校校名或圖記，於使用期間內，必要時需無條件配合本校之要求，提供相關銷售資料以備查核。

十二、經委員會審議同意之產學合作廠商其產品停止使用本校校名圖記之規定：

- (一)廠商所製之產品，應依本校同意書授權地區之有關法律為適當之標示。使用期限內，若產品或商譽有涉及刑責行為時，本校得立即終止該廠商之校名暨圖記使用權，廠商不得異議。
- (二)廠商申請使用本校校名暨圖記使用權之產品責任與本校無涉，廠商應確保本校不因該產品責任受有損害。若產品涉有違法及訴訟情事者，概由廠商自行負完全責任。
- (三)未登錄於本校同意書之其他校名暨圖記使用方式、範圍及時間，本校保留法律追訴權利。

十三、本原則未明訂事宜，悉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十四、本原則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推動產學合作使用校名暨圖記 辦理原則

96年7月4日95學年度第12次行政會議通過

97年3月5日96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

98年2月24日97學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8年5月19日教育部台技(二)字第0980078271號函同意備查

99年9月15日99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及

99年9月23日99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擴大本校產學合作範疇，及提高產學合作成果之加值及擴散，並妥善管理產學合作廠商使用本校校名暨圖記，特訂定本辦理原則。
- 二、學校一級行政單位提出公益或非以產學合作計畫為基礎之商業目的之本校校名或圖記使用案，須專案簽請校長核准，並由該單位負責全案後續管理，不適用本原則。
- 三、欲使用本校校名或圖記之廠商，須與本校有產學合作計畫、技術移轉或技術授權，且聲譽良好者。申請之產品須與原產學合作案相關。
- 四、本校的校名或圖記得以文字、圖形、記號、顏色、聲音、立體形狀或其聯合式所組成。
- 五、凡由本校產學合作計畫衍生涉及商業用途之使用本校校名或足以代表本校的圖記，均須經本校「推動產學合作使用校名暨圖記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審議。
- 六、本委員會之組成與職責如下：
 - (一)召集委員：校長或其指定之代理人。
 - (二)其他委員成員：副校長、產學合作總中心主任、總務長、會計主任、申請案之本校產學合作計畫主持人、法律專家一名等，共六名。
 - (三)職責：審議本校產學合作計畫衍生之校名或圖記使用申請案。
 - (四)本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
- 七、本校產學合作計畫廠商申請本校校名或圖記使用，應支付回饋金，其規定如下：
 - (一)廠商於使用期限內應支付該批使用本校校名或圖記之產品出廠訂價之總價至少百分之一以上，且經本委員會審議核定之金額為回饋金。
 - (二)廠商回饋金應於雙方簽約後三個月內，依本校會計作業程序向總務處出納組，一次繳納完畢或於使用期間內按季分期平均繳納完畢。
- 前項分期繳納，最多分三期繳納完畢。
- 八、成功媒合廠商使用本校校名或圖記之產學合作計畫案主持人，給

予該筆廠商回饋金之 10% 之業務費為獎勵。其餘廠商回饋金一律納入學校校務基金統籌運用。

前項業務費獎勵悉由廠商回饋金中支應，其支用依建教合作收支管理要點之規定辦理。俟廠商回饋金全部繳納入本校校務基金帳戶後，由會計室依一般會計作業程序將獎勵之業務費撥轉由計畫主持人，依規定憑實檢據核銷支用。

九、使用本校校名暨圖記宜選用及禁用文字如下：

(一)校名使用文字宜選用如下：

- 1.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及學校標誌(Logo)。
- 2.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產學合作。
- 3.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技術移轉。
- 4.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技術授權。
- 5.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進駐廠商。
- 6.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輔導廠商。
- 7.其他與本校有實質合作關係，且無影響學校校譽之虞之文字，並經委員會審議同意者。

(二)校名使用名稱不得使用如下文字：

- 1.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監製、製造等相似同義文字。
- 2.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品質管制、管理、保證等相似同義文字。
- 3.除上述文字外，任何有其他影響學校校譽之虞之文字。

十、本校產學合作計畫廠商使用本校校名暨圖記之申請書及同意書格式，由產學合作總中心另訂之。

十一、本校產學合作廠商申請使用本校校名或圖記，於使用期間內，必要時需無條件配合本校之要求，提供相關銷售資料以備查核。

十二、經委員會審議同意之產學合作廠商其產品停止使用本校校名圖記之規定：

- (一)廠商所製之產品，應依本校同意書授權地區之有關法律為適當之標示。使用期限內，若產品或商譽有涉及刑責行為時，本校得立即終止該廠商之校名暨圖記使用權，廠商不得異議。
- (二)廠商申請使用本校校名暨圖記使用權之產品責任與本校無涉，廠商應確保本校不因該產品責任受有損害。若產品涉有違法及訴訟情事者，概由廠商自行負完全責任。
- (三)未登錄於本校同意書之其他校名暨圖記使用方式、範圍及時間，本校保留法律追訴權利。

十三、本原則未明訂事宜，悉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十四、本原則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校名暨商標授權使用辦法

出自KMU LawDB

102.04.11 一〇一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通過
102.04.26 董事會第十七屆第五次董事會議通過
102.06.04 高醫產學字第1021101664號函公布

- 第一條 為擴大本校產學合作範疇，提高產學合作成果之加值及擴散，並有效管理產學合作、技術移轉或育成輔導廠商使用本校校名、商標或標誌，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廠商涉及使用本校校名、商標或可代表學校之標誌者，適用本辦法。校名、商標及標誌係指以文字、圖形、顏色、聲音、影像、立體形狀、本校註冊商標或其聯合式所組成，足以使商品或服務之相關消費者認知為本校研究開發、技術移轉授權或育成輔導者。
- 第三條 欲申請授權使用本校校名、商標或標誌之廠商，其實收資本額須達新台幣1000萬元(含)以上，且申請授權商品須與本校產學合作案件相關主題一致，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但屬校創企業或技術作價衍生公司之資本額可放寬至新台幣500萬元(含)以上。
- 一、與本校簽訂產學合作計畫累計金額達新台幣50萬元以上者。
 - 二、進駐本校創新育成中心，並與本校共同研提獲得政府研發補助計畫累計金額達新台幣100萬元以上，且與本校從事產學合作或技轉授權者。
 - 三、與本校簽訂技轉授權本校累計實收金額達新台幣50萬元以上者。
- 第四條 授權使用之條件、期間另以契約訂定之。所議訂校名、商標或標誌授權之權利金(licensing fee)不低於20萬元，且衍生利益金(royalty)不低於銷售總額2%為原則。
- 第五條 校名暨商標授權之申請、審查、管理及監督，由本校產學營運處智財保護與科技管理組(以下簡稱智管組)依法規定辦理。
- 第六條 本校智管組就合作廠商所檢具下列資料進行書面審查，經研發成果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議定「校名使用授權合約書」，並陳請校長核定。
- 一、高雄醫學大學校名使用暨商標授權申請書。
 - 二、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與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1)。
 - 三、本校與合作廠商簽訂之相關合作合約書。
 - 四、計畫主持人(技術發明人或育成輔導教師)推薦書。
 - 五、申請授權使用之商品(或提供之服務)如為藥品、醫療器材、健康食品、含藥化妝品、醫療檢測服務等具相關主管單位許可證書。
 - 六、申請授權使用之產品(或服務)責任保險證明(保險最低額度：新台幣2000萬元)。
 - 七、廠商負完全責任切結書。
- 第七條 校名使用暨商標授權以下列表達方式為原則：
- 一、高雄醫學大學、學校校徽、學校標誌，或學校申請註冊之商標。
 - 二、高雄醫學大學產學合作、高雄醫學大學合作開發。
 - 三、高雄醫學大學技術移轉授權、高雄醫學大學專利授權。
 - 四、高雄醫學大學育成輔導廠商。
 - 五、其他與本校有實質合作關係，且無影響學校校譽之虞的文字。
- 第八條 凡獲本校同意校名使用、商標或標誌授權之商品(或服務)及相關文宣品，於上市前或使用前應經本校審查以書面同意後，始得於上市時使用校名、商標或標誌，且銷售期間須接受本校智管組之管理及監督。
- 一、凡於首次上市，或更改包裝、變更產品成分或內容物而重新上市者，合作廠商應於二個月前提供商品相關資料(如劑型、成分、安全性試驗報告等)予本校智管組；同時應繳付新台幣2萬元作為計畫主持人技術發明人之審查費用。
 - 二、凡為行銷該商品所設計或利用之相關文宣品，應於推出前一個月提供予本校智管組，以確認校名、商標使用之適當性。
- 第九條 合作廠商不得有下列行為，違者除撤銷合作廠商「校名使用或商標授權」之權益外，並須負擔侵權賠償、損害賠償等責任。
- 一、所行銷之商品(或提供之服務)非產學合作或技轉授權案件之研究成果。
 - 二、所行銷之商品(或提供之服務)或相關文宣品違反前條規定，未經審查通過或未取得本校書面同意者。
 - 三、行銷商品(或提供之服務)時有違反法令情事者。
 - 四、廣告文宣、產品包裝說明有誇大不實或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者。
 - 五、廣告文宣、產品包裝說明標示「高雄醫學大學監製、製造等相似同義文字」或「高雄醫學大學品質管理保證等相似同義文字」者。
 - 六、任何本校認定有其他影響學校校譽之虞之文字者。
 - 七、其他違反本使用辦法任何規定者。

- 第十條， 為避免因合作廠商不當使用「高雄醫學大學」校名、商標或標誌致損害本校校譽，本校除依前條規定追究之民事、刑事及行政責任外，並要求約定最低賠償金額為權利金100倍之懲罰性賠償金。
- 第十一條 合作廠商於授權期間內需配合本校實際需求，提供相關銷售資料以備查核。
- 第十二條 本校附屬醫療機構和相關合作醫療機構之校名暨商標授權使用辦法另訂定之。
- 第十三條 本辦法公布實施前已授權廠商使用本校校名、商標或可代表學校之標誌者，仍適用合約之規定，但合約終止時，應依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呈請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由校長公布並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取自 "<http://lawdb.kmu.edu.tw/index.php/%E6%A0%A1%E5%90%8D%E6%9A%A8%E5%95%B6%E6%A8%99%E6%8E%88%E6%AC%8A%E4%BD%BF%E7%94%A8%E8%BE%A6%36%B3%95>"

■ 本頁最後更動時間在 2013年6月5日 (星期三) 01:36。